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奥地利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 1788.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 79 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 年度“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 2022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 129 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 2022 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参赞的话

奥地利地处欧洲心脏地带，是一个风景秀美、经济发达、历史和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家。奥地利国土面积较小，大致相当于我国重庆市，人口相当于海南省，2021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世界排名第14位。奥政局稳定、治安良好，首都维也纳更是多次被评为世界最宜居城市，享有世界“音乐之都”美誉。

奥地利 1955 年成为永久中立国，1995 年加入欧盟，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交通枢纽，由于历史联结和区位原因，并受益于欧盟东扩，对中东欧市场辐射能力较强。奥工业门类齐全，基础设施网络发达，金融、旅游等服务业占 GDP 比重超 70%，先进制造、有机农业、节能环保、冬季运动等产业优势突出。奥经济外向型特征明显，重视拓展国际市场，支持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奥政府欢迎和鼓励外来投资，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相关法规政策均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与非欧盟成员国（第三国）之间的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

1971 年 5 月 28 日，中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合作不断加深。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奥两国积极开展国际抗疫合作，两国友谊进一步深化。2021 年是两国建交 50 周年，双方领导人互致贺电，表示愿以此为契机，推动中奥友好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建交 50 年来，中奥双边贸易额增长超过 400 倍。据中方统计，2021 年，双边贸易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近 1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中国成为奥地利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奥地利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合作，是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观察员国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创始成员国。2019 年 4 月，奥地利时任总理库尔茨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年 9 月，双方签署《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0 年，奥铁货运集团开行维也纳至西安/上海、林茨至青岛等线路中欧班列总计 700 多趟，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与欧洲之间贸易通道畅通做出了重要贡献，2021 年已开行班列超过 1000 班次。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奥地利投资明显增加。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存量逾 8.2 亿美元，40 多家中国企业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并购等形式赴奥开展投资合作，涉及机械、航空、汽车、电信、金融和商务服务等行业，并

积极推进研发和创新领域合作，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每年向当地纳税超过 1 亿欧元。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将奥地利作为拓展中东欧市场的桥头堡。中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两国合作抗疫组织捐赠和向当地出口大批防疫物资，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航空运输、中欧班列和金融服务等经贸合作渠道畅通，为双边经贸合作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奥地利政府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疫情，疫苗接种计划进展顺利，预计中奥经贸合作将逐步恢复正常。奥政府制定了“经济复苏”计划，包括加快数字化、生态化转型等重要举措。中奥可积极探讨战略对接，结合中国“十四五”规划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两国务实合作提质升级。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欢迎中国企业赴奥投资兴业，愿竭诚为大家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

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孟繁壮

2022 年 6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8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电力 1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7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8
2.5.1 中长期发展规划 18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9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9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

3. 经贸合作 21

3.1 经贸协定 21
3.2 对外贸易 21
3.2.1 货物贸易 21
3.2.2 服务贸易 22
3.3 吸收外资 23
3.4 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 23
3.5 中奥经贸 23
3.5.1 双边协定 23

3.5.2 双边贸易 25
3.5.3 双向投资 26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6
4. 投资环境 27
4.1 投资吸引力 27
4.2 金融环境 27
4.2.1 当地货币 27
4.2.2 外汇管理 2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8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0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4.4.4 建筑成本 34
5. 法规政策 3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5.2 外国投资法规 3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2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2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3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3
5.5 企业税收 43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3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4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6
5.7 劳动就业法规 47
5.7.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7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5.8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9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9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0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0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0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50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1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1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2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4
5.11.1 法律名称 54
5.11.2 法规要点 54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5
5.12.1 许可制度 55

5.12.2 禁止领域 56
5.12.3 招标方式 56
5.12.4 验收规定 57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7
5.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7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8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8
6.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9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9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9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9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9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1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2
6.3.1 申请专利 62
6.3.2 注册商标 63
6.4 企业在奥地利报税的相关手续 63
6.4.1 报税时间 63
6.4.2 报税渠道 64
6.4.3 报税手续 64
6.4.4 报税资料 64
6.5 工作准证办理 64
6.5.1 主管部门 64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4
6.5.3 申请程序 65
6.5.4 提供资料 65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
6.6.1 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经商处 66
6.6.2 奥地利中资企业协会 66
6.6.3 奥地利驻中国使馆 67
6.6.4 奥地利投资促进机构 67
7.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69
7.1 境外投资 69
7.2 对外承包工程 69
7.3 对外劳务合作 69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0
8.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72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2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2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2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2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3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3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3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3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4
8.10 其他注意事项 74
9. 中国企业/人员在奥地利如何寻求帮助 75
9.1 寻求法律保护 75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5
9.3 取得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保护 75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5
10. 奥地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7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7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7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77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78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8
10.5.1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78
10.5.2 对于防范当地疫情风险有何建议 78
附录1 奥地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附录2 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0
后记 8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奥地利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ustria，以下简称“奥地利”或“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奥地利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奥地利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奥地利》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奥地利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996年，史书中第一次提及奥地利，当时巴奔堡王朝统治着这片区域。13世纪末，哈布斯堡王朝成为新的统治者，开始了长达600余年的哈布斯堡王朝历史。二元王朝-奥匈帝国是当时欧洲大地上强大的统治者。1914年奥地利王储在萨拉热窝遇害，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索，4年的战火给欧洲人民带来无穷灾难，也直接导致了奥匈帝国的解体和王朝的覆灭，民主制的奥地利共和国诞生。1938年3月奥地利被纳粹德国吞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德国的一部分参战。1945年7月德国投降后，奥地利又被前苏联、美国、英国和法国占领，全境划分为4个占领区。1955年5月，4个占领国与奥地利签署尊重奥地利主权和独立的《国家条约》，同年10月占领军全部撤走，10月26日奥地利国民议会通过《永久中立法》，宣布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外国军事基地。

奥地利是世界音乐之邦。历史上，古典音乐大师几乎都在此留下过他们的印迹。

欧根亲王府（《国家条约》于1955年在此签订）

奥地利是联合国、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首都维也纳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第三个总部所在地。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奥地利地处中欧南部，属于内陆国家，国土面积83878平方公里，北部与德国接壤，西邻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南部与意大利相邻，东南方与斯洛文尼亚连接，东部的邻国有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捷克。奥地利境内山地占全国面积的70%，为著名的山国。连绵起伏的阿尔卑斯山横贯境内，美丽的多瑙河由西向东流经东北部几个联邦州，长约350公里。

首都维也纳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从每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到10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实行夏时制，期间维也纳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湖光山色

1.2.2 自然资源

奥地利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石墨、镁、褐煤、铁、石油、天然气等。森林、水力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47.9%，有林场400万公顷，木材蓄积量约11.7亿立方米。

1.2.3 气候条件

奥地利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西部受大西洋影响，冬夏温差和昼夜温差小且多雨，东部为大陆型气候，温差相对较大，雨量亦少。阿尔卑斯山地区寒冬季节较长，夏季比较凉爽，7月平均气温为14-19摄氏度，最高温度一般为32摄氏度。冬季从12月到次年3月，山区5月仍有积雪，气温为零度以下。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2年1月1日，奥地利总人口为895万，超过20%的人口集中在维也纳及周边地区。

表1-1　2022年奥地利全国人口分布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人口数	地区	人口数
布尔根兰	29.67	施蒂利亚	124.93
克恩顿	56.32	蒂罗尔	76.16
下奥地利	169.50	福拉尔贝格	40.05
上奥地利	150.00	维也纳	192.38
萨尔茨堡	56.14	**全国总计**	**895.15**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3.2 行政区划

奥地利分为9个联邦州、94个专区、2095个乡镇。9个联邦州是布尔根兰、克恩顿、下奥地利、上奥地利、萨尔茨堡、施蒂利亚、蒂罗尔、福拉尔贝格、维也纳。州以下设市、区、镇（乡）。

首都维也纳位于多瑙河畔，为9个联邦州之一，是全国最大城市和政治、经济中心，是欧洲古典音乐的摇篮和世界著名的音乐之都。维也纳是联合国的四个官方驻地之一，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总部以及多个其他国际机构的所在地。

联合国大楼

流经维也纳的多瑙河

萨尔茨堡被誉为“世界舞台”，是伟大音乐家莫扎特和指挥家卡拉扬的出生地，每年举办4000多场文化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萨尔茨堡艺术节。萨尔茨堡的魅力还在于巴洛克古城以及周边湖光山色的美景。1997年萨尔茨堡老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格拉茨是奥地利第二大城市，人口33万，面积127平方公里，位于多瑙河支流穆尔河沿岸的盆地内，是奥地利重要的工业中心，主要工业部门有冶金、汽车、机械、仪器、车辆制造、造纸、木材加工、酿酒等。格拉茨同时是奥地利东南部交通和文化中心。1999

年，格拉茨城历史中心（City of Graz-Historic Centre）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奥地利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政体实行联邦制和议会民主制下的总理负责制。

【议会】立法权在议会。奥地利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组成。国民议会制定法律，主持新政府的就职仪式，可通过不信任表决罢免联邦政府及其成员。联邦议院代表各州的利益，有权将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提案驳回，但如国民议会坚持原案，联邦议院不得再提异议。国民议会由183名议员组成，按比例代表制产生，任期5年。国民议会是奥地利议会的主体。本届国民议会于2019年9月选举产生，人民党和绿党在国民议会选举中胜出。

联邦议院代表各州的利益，由各州议会间接选举产生，各州名额大致与各州人口数量成比例。目前联邦议院由61名代表组成。联邦议院只对改变各州或联邦议院本身权利的提案有绝对否决权。联邦议院议长由各州多数党议员轮流担任，任期半年。

国民议会和联邦议院联合组成联邦大会，其职能主要是礼仪性的，如接受总统宣誓就职，但在特殊情况下联邦大会将发挥关键作用，如决定对外宣战或弹劾总统。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Oberster Gerichtshof）是奥地利负责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的普通法院系统中最高级别法院。有5个刑事法院和10个民事法院，另有2个负责劳工案件和社会案件的法院。此外，奥地利还有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它们在全国只有一级，且分别只有一个，其管辖权涉及全国，因此它们也是最高法院。它们属于公法法院系统。行政法院的职能是审查整个公共管理部门的决定和行使权力是否合法，受理官方的上诉和私人主体对行政决定的上诉或对行政机关拒绝提供行政救助的上诉。宪法法院的职能是保护公民人权，确保各项立法符合奥地利法律。同时它还负责解决联邦与州之间立法权限的纠纷、普通法院与管理当局或宪法法院之间的纠纷或其本身与行政法院之间的纠纷。

【总统和政府】奥地利为联邦制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普选产生，任期6年。虽然奥地利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与总统制国家赋予国家元首的权力相似，但实际上奥地利是一个由议会制政府管理的国家。总统更多的是

一个礼仪性职务，是超越党派的国家象征。现任总统亚历山大·范德贝伦于2016年12月当选。奥地利将于2022年10月9日选举未来六年的国家元首。

议会大厦

总统的主要职责是：任命联邦总理，根据联邦总理的建议任命各部部长。由于联邦议院可以罢免内阁成员和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因此总统一般是根据大选结果任命联邦总理和内阁成员。此外，大法官、军事长官和一些联邦级文职人员也由总统任命。总统在外交领域代表国家，同时还是形式上的最高军事长官。

联邦政府是奥地利最高国家行政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每届联邦政府的任期与国民议会相同。总理由总统任命，副总理和部长由总统根据总理提名而任命。2019年9月，人民党赢得国民议会选举，2020年1月与绿党共同组成新政府，现任奥地利总理为人民党主席内哈默。

联邦政府的职权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对内对外政策、行政法规和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并负责具体实施；决定和宣布国民议会和总统的选举日期；向国民议会提交议案；具体管理国家的内政、外交、财政、经济、军事、公安等行政事务。

【军事】1955年9月，奥地利颁布《国防法》，创建联邦军。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家安全委员会为最高安全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在外交、安全和国防事务上的总咨询机构，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外交、国防、内政、司法部长及议会各议会党团代表等17名有表决权的正式成员组成，联邦总理任主席，联邦军总参谋长列席。国防部为

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平时由联邦政府授权国防部长对联邦军行使指挥权。总参谋长是国防部长的最高军事顾问，代表国防部长对奥军境内外行动实施指挥。联合作战司令部是战略级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地面和空中部队。

1.4.2 主要党派

奥地利实行多党制，注册登记的政党超过700个。目前在议会占有席位的党派有：奥地利人民党（OEVP）、奥地利社会民主党（SPOE）、奥地利自由党（FPOE）、奥地利绿党、奥地利新党（NEOS）。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2019年5月，库尔茨政府被国民议会弹劾，宪法法院院长布里吉特·比尔莱因出任临时政府总理。2019年9月，人民党赢得国民议会选举，2020年1月与绿党共同组成新政府，人民党主席库尔茨出任奥地利总理。2021年10月，库尔茨因涉嫌贪腐宣布辞职，外长沙伦贝格接任总理一职；12月，沙伦贝格宣布辞职；12月6日，奥政府进行改组，内哈默出任新总理。本届政府设12个部，包括艺术、文化、公务员和体育部、财政部、欧盟和宪法部、教育、科学和研究部、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农业部、欧洲和国际事务部、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内政部、妇女、家庭、青年和移民融入事务部、劳动和经济部、国防部、司法部。

【经济部门】联邦劳动和经济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sstandort）是奥地利政府主管经济和贸易的部门。奥地利国民银行（央行）负责对外国投资进行统计。国家投资促进局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全国人口中，奥地利民族占82.3%，非奥地利民族占17.7%，其中德国人占2.4%，塞尔维亚人占1.4%，土耳其人占1.3%，波黑人占1.1%。

中国对奥地利移民始于20世纪70年代，目前约有3万华人在奥地利生活，主要分布在维也纳、格拉茨和萨尔茨堡等大城市。约90%从事餐饮业。奥地利的第一家中餐馆诞生于1940年，目前已发展到约1200家。

维也纳斯特凡大教堂

1.5.2 语言

奥地利的官方语言为德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奥地利55%居民信奉天主教，4%信奉基督教。此外，有穆斯林教徒75万人，东正教信徒44万人，耶和华见证会教徒2万人，犹太教徒8100人。22%居民不信教。

奥地利人和蔼可亲，易于接近，在社交场合既保持尊严，又显得轻松随和。奥地利人姓名的顺序是名在前姓在后，通常情况下要称呼其姓，并将爵位职务等冠在姓名之前。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

1.5.4 科教和医疗

【科研】奥地利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2022年奥地利研发投入为141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6%，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3位。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奥地利位居第18位。奥地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为此提供一些优惠措施，包括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等。奥地利企业在冶金、汽车、机械、可再生能源及环保等领域有较强

的技术优势。

【教育】奥地利各联邦州和联邦政府对教育承担责任。3至6岁的儿童可以享受幼儿园教育。中小学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等教育有两种主要方式：普通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中等教育结束时要通过高中会考，然后进入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奥地利的高等教育基本免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评估，奥地利的教育水平在其成员国中排在第18位，高于成员国的平均水平。

【医疗】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奥地利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大幅增加，同比增加12.6%，总计490.2亿欧元，占GDP的12.2%，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1145欧元；2020年，奥地利人平均预期寿命为82岁，其中女性85岁，男性79岁。

奥地利实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占全国人口的99.9%，只有少数高收入的艺术家、企业家等不在社会医疗保险之列。奥地利每年医疗保健开支约占GDP的10%，其中医疗保险公司承担50%，个人承担30%，各级政府承担20%。全国1/3的人除参加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外，还自愿参加私营的补充医疗保险，以便在生病时能享受单间病房、领取病假补贴等额外服务。奥地利的医疗保险制度在欧盟国家的评比中位居前列。

施特劳斯像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奥地利工会联盟（OeGB）】是一个由社会民主党人主导的劳工组织。它是一个

联盟组织，下设7个分会，分别是：私企雇员、印刷业、记者、报业工会（GPA-DJB），公务员工会（GOeD），运输、商业、铁路、社会和公共服务部门职工工会（Gewerkschaft vida），艺术、媒体、体育、自由职业者工会（younion _ Die Daseinsgewerkschaft），建筑-木材业工会（GBH），邮局-电信业工会（GPF），制造业工会（Gewerkschaft PRO-GE）。

【奥地利工会联盟】创建于1945年，现有会员近120万人。

奥地利的各种工会组织代表职工利益，在与资方打交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奥地利职工的工资和福利问题主要是通过集体谈判来解决。集体谈判协议覆盖了劳动力的98%。职工的最低工资和每周的工作时间要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至2020年期间，奥地利平均每1000名工人参与罢工2天，与瑞典持平，在欧洲属于较少发生罢工的国家。相比之下，德国和英国平均每1000名工人罢工天数为18天，比利时97天，法国93天。

2021年，奥地利境内未发生大规模罢工，在奥地利中资企业也未发生罢工现象。

1.5.6 主要媒体

【广播媒体】奥地利广播电台（ORF）是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同时提供图文电视。

【电视媒体】奥地利最大的电视台是奥地利电视1台（ORF1）和奥地利电视2台（ORF2）。私人电视台有ATV等。

【网络媒体】股票门户网（Aktien Portal）、今日奥地利（Austria Today）、奥地利时代（Austrian Times）等。

【报刊媒体】奥地利全国共有各类报纸近300种，其中日报16种，免费赠阅报纸3种，周报262种。奥地利的主要报刊有《信使报》《标准报》《新闻报》《皇冠报》《维也纳日报》；主要期刊有《侧面》《新闻周刊》《趋势》和《工业》等。在奥地利有一定影响的华文报纸有《欧洲时报》《欧洲联合周报》《欧洲华信报》和《中国人报》。

【通讯社】奥地利的新闻通讯社有奥地利新闻社（Austria Presse Agentur）和奥地利文传社（Pressetext Austria）。

1.5.7 社会治安

奥地利社会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居世界最安全国家之列。奥地利枪支按照危害性被分为4个等级。年满18周岁就可以拥有只能发射一次、火力最小的枪支，无需申请执

照。但近年来，随着外国移民的涌入，刑事案件数量也出现了上升的苗头。奥地利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共有25626宗罪行被定罪，罪名包括侵犯财产罪（28.6%）、侵犯生命及肢体安全罪（17.3%）、违反《麻醉品法》罪（17.1%）及侵犯自由罪（10.5%）。在旅游景点扒窃也时有发生，中国公民来奥地利旅游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2020年11月，维也纳发生恐怖袭击事件，一名中餐厅业主不幸丧生。

1.5.8 节假日

奥地利全国性法定节日有：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4月复活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期四为耶稣升天日；复活节后第50天为圣灵降临节；五一节后的星期日或星期四为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0月26日国庆节；11月1日万圣节；12月8日圣母玛丽受孕节；12月25日-26日圣诞节。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奥地利属经济发达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欧洲位居前列。奥地利服务业发达，在金融业和旅游业等领域有较强竞争力。奥地利的工业部门技术先进，注重创新，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以其在特殊领域独有的技术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奥地利注重环保，大力发展绿色工业，使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等成为奥地利新的优势产业。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进入21世纪以来，奥地利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增速高于欧盟成员国平均水平。

奥地利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逐渐开始复苏，GDP增长4.5%；进出口贸易已恢复并超过疫情前水平，同比增长20.1%；居民消费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7%；失业率维持在6.2%；财政赤字239亿欧元，有所减少。

【经济增长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奥地利实际GDP下降6.6%，2021年逐渐开始复苏，GDP增长4.5%。奥地利经贸结构具有明显的“双头鹰”特征，即一方面德国作为奥地利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伙伴，其经济走势对奥地利经济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奥地利与中东欧国家经济联系密切，在中东欧有大量投资和贷款，同时这些国家也是奥地利的重要出口市场，这些国家的经济表现也成为影响奥地利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2-1　2016-2021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年份	实际GDP（亿欧元）	增长率（%）	名义人均GDP（万欧元）
2016	3495	1.5	3.99
2017	3692	2.9	4.10
2018	3860	2.7	4.33
2019	3985	1.6	4.49
2020	3756	-6.6	4.21
2021	4027	4.5	4.50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统计局、经济研究所

【产业结构】服务业在奥地利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2021年，第三产业占奥地利国

内生产总值70.1%，第二产业占28.7%，第一产业仅占1.2%。与其他发达经济体相比，奥地利工业占比相对较高，服务业占比也较高，这种经济结构被认为具有较强的抵御危机的能力。

表2-2　2021年奥地利产业结构

类别	总产值（亿欧元）	占GDP比重（%）
第一产业	44.2	1.2
第二产业	1026.0	28.7
第三产业	2527.8	70.1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GDP需求结构】2021年，奥地利国内生产总值中投资占比27.6%，消费占比71.8%，净出口占比0.4%。

【财政收支】2021年，奥地利政府财政收入为2018亿欧元，比上年增加16.1%，财政支出为2257亿欧元，比上年增加9.4%。财政赤字为239亿欧元，占GDP比重5.9%。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奥财政收支略有盈余。

【公共债务】截至2021年底，奥地利公共债务为3341亿欧元，占GDP比重82.8%，高于欧盟60%的要求。

【外汇储备】据奥地利中央银行统计，2021年奥地利官方储备资产约为300亿欧元，其中外汇储备75.1亿欧元。

【通货膨胀】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1年奥地利通货膨胀率为2.8%。

【销售总额】奥地利本国市场较小，800多万人口的消费市场容量有限。然而周边市场广阔，其对周边市场辐射能力强。本国市场的商品供应以中高档商品为主。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1年奥地利批发零售业销售额约为736亿欧元，名义同比增长5%，实际增长2.9%。

【主权债务评级】奥地利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欧盟稳定与发展公约》规定的3%以下，而债务率远远超过公约规定的标准。其主权债务评级参见下表。

表2-3　奥地利主权债务评级

	穆迪	惠誉	标准普尔

定级时间	2021年7月	2019年5月	2020年8月
长期主权债务评级	Aa1/Aa1	AA+	AA+
主权债务展望评级	稳定	正面	稳定

资料来源：穆迪、惠誉和标准普尔三大评级机构

2.2 重点/特色产业

奥地利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均相当成熟，并拥有一些优势产业。奥地利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有机械工业、化工业、食品和饮料工业、金属加工业、汽车业。

【机械工业】包括金属加工、机械和设备制造等，是奥地利最大的优势产业，约有企业8600家，产值约占奥地利工业产值的1/4，每年研发投入超过7亿欧元。机械制造行业的出口份额高达77%。特种机械、定制机械和锅炉建造是奥地利机械工业的核心竞争力。

【化工业】截至2021年底，奥地利有236家化工企业，员工约4万人，2021年营业额超过181亿欧元，出口总额291.6亿欧元。著名企业包括北欧化工、兰精公司以及巴斯夫（BASF）、汉高等跨国公司在奥地利设立的地区总部。

【能源及环保产业】奥地利将能源环境技术作为其研发的战略重点，在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利用、未来建筑和可再生原料的工业利用等领域技术优势突出。集群化是该产业的主要特点。共有6大生态产业集群，分别为施蒂利亚州绿色科技谷（Eco World）、上奥州生态能源产业群（OEC）和环境技术产业群（UC）、下奥州绿色建筑产业群、布尔根兰州水业集群（水供应和污水处理）和蒂罗尔州的能源产业群，其中Eco World和OEC最具代表性，亦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所属企业约800多家。奥地利环境技术行业研发比率达到6.5％，每年出口销售额占总销售额70％左右。

【汽车工业】约有700家企业，员工15万至20万人，年营业额约250亿欧元，如加上关联产业及服务，总就业人数达37万人。每年生产约180万台发动机和传动装置，产品几乎100%出口。位于斯太尔市的宝马发动机厂是宝马集团最大的发动机厂，几乎2/3的宝马车以及1/4的MINI车的发动机在这里生产。在电气和电子工业领域里，奥地利以其高品质的电子产品如芯片和集成电路（例如用于安全气囊、防抱死制动系统、空中客车或高速列车的芯片和集成电路产品）而享誉世界。著名企业包括AVL李斯特内燃机及测试设备公司、卢森宝亚（Rosenbauer）消防车、帕尔菲格（Palfinger）液压升降载重车

辆。奥地利3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别位于上奥州、施泰尔马克州和维也纳，其中上奥州汽车产业集群拥有215家会员。

【生物和医疗技术】奥地利健康产业历史悠久，制药、医疗设备、医学实验技术和设备以及生物技术发达，医疗设备、医院设施、家用康复、辅助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是奥地利的长项。奥美德公司（VAMED）向许多国家出口设备和设施。近年来，奥地利在生物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美国、瑞士等国知名企业和基金投资组建了多个子公司，主导了奥地利生物技术发展。

【旅游业】旅游业是奥地利服务业中的支柱产业。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奥地利共有各等级饭店、旅店6.4万家，受疫情影响，2021年游客过夜量为0.79亿人次，与上年相比大幅下降。

【金融业】奥地利共有600多家银行，最大银行为第一集团银行、奥地利银行和奥合国际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奥地利设立了分支机构。

2.3 基础设施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部，拥有发达的公路、航空和铁路以及水路通道，是欧洲重要的交通枢纽。

2.3.1 公路

全国各类公路总长约13.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2257公里。2021年公路货运量4.04亿吨。奥地利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快速公路和联邦公路为免费公路，但高速公路和某些多车道公路属于收费道路。

2.3.2 铁路

全国铁路总长5568公里。2021年客运量1.92亿人次，货运量约1.02亿吨。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奥地利成为贯穿东西南北欧洲的轨道交通枢纽。维也纳中心火车站于2014年底正式建成使用，旅客无需费很大周折，即可实现东西和南北方向的直接通行，铁路运输也将更加快捷。于2009年初开通的欧亚大路桥新线，只需2周多的时间即可由中国北方到达奥地利中部，为贸易提供了新的便利。维也纳、萨尔茨堡、格拉茨、因斯布鲁克等枢纽火车站有多列火车通往全国各地以及邻国的主要城市。奥地利铁路主要路线如下：

东西向：维也纳—林茨—萨尔茨堡（进入德国），萨尔茨堡—因斯布鲁克—费尔德

基希（Feldkirch）—布雷根茨（进入瑞士），萨尔茨堡—比绍夫斯霍芬（Bischofshofen）—赛尔茨谷（Selzthal）—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

南北向：林茨—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维也纳-布鲁克安德莫尔（Bruck an der Mur）—克拉根福—菲拉赫（进入意大利），布鲁克安德莫尔—格拉茨（进入斯洛文尼亚），因斯布鲁克—博莱纳（Brenner）（进入意大利）。

2.3.3 空运

奥地利的航空客运和货运在欧洲中部的实力相对较强，是中东欧地区最重要的机场之一，从这里飞行3小时可到达任何欧洲国家的主要城市，同时也是中东欧地区有直达中国航线的两个国际机场之一。奥地利航空公司曾是世界最佳航空公司之一，由于经营不善，2009年被汉莎航空公司收购。2020年，受疫情影响，奥地利全国民用航空客运量和货运、邮政运输量均大幅下滑。2021年航空客运量为1120万人次，比2019年下降约69.2%；货运22.1万吨，比2019年减少10.4%；邮政运输6412吨，比2019年减少61.2%。

维也纳到周边国家主要城市均有直航航班。维也纳、格拉茨、因斯布鲁克、克拉根福特、林茨和萨尔茨堡六个城市有国际机场，从世界各地都有国际航班飞往奥地利。奥地利航空公司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开通了维也纳至北京、上海、中国香港的直航。

2.3.4 水运

发源于德国的多瑙河有350公里流经奥地利境内，奥地利因此也成为这条国际河流的主要经营者之一，客货运都占一定比例。特别是夏季，多瑙河之游已成为奥地利旅游的主要项目之一。2021年奥地利水运货运量827万吨。

2.3.5 电力

奥地利电力资源丰富，完全可以保障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2019至2020年奥地利家庭电力消费量为69211太焦。

奥地利与德国、捷克等周边国家实现了电网互联互通。

2.3.6 数字基础设施

自1998年起，欧盟各成员国逐渐实现电信行业自由化，消除国家垄断，全面开放电信市场。目前，奥地利移动通信市场是竞争程度较高的市场。奥地利电信市场竞争激烈，原先主要有四大运营商，其中奥地利电信（Telekom Austria）占据主要位置，截至2021

年3季度末市场份额约为38.4%；德国电信（T-Mobile）奥地利公司是第二大移动运营商，市场份额约为25.2%；黄“3”（H3G）收购原第三大运营商Orange后市场份额达22.5%，成为奥地利第三大运营商，奥地利超市Hofer推出的HoT市场占有率达8.1%，为第四大运营商。2019年3月，奥地利成为欧盟首个5G商用国家，在全国17个市镇进行试点。

2021年，奥地利95%的家庭接入互联网，网民人数为832万，占全国人口的93%，网络购物的人数比重达54.2%。接入互联网的企业比重为99.6%，89.7%是固定宽带用户，85.2%是移动宽带用户；40%的企业使用云计算，9%的企业配备了人工智能。

2.4 物价水平

奥地利的总体物价水平在欧洲平均水平之上，但在西欧国家中处于中等水平。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奥地利的生活费用高于大部分邻国，生活用品价格高于欧盟28国平均水平1.6%。

表2-4　2021年6月奥地利部分食品价格

食品名称	价格
猪肉	9.5欧元/公斤
卷心菜	1.99欧元/公斤
面粉	1.69欧元/公斤
可乐	1.39欧元/罐
牛奶	1-2欧元/升
鸡蛋	1.69-4.99欧元/10个
香蕉	1-2欧元/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在当地采集

根据奥地利统计局的统计，奥地利每个家庭的月平均生活支出为3250欧元，支出比例为：食品及不含酒精饮料约为12%，住房、用水和能源约为25%，交通约为14%，运动娱乐休闲支出约为13%，旅游约为5%。

2.5 发展规划

2.5.1 中长期发展规划

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执行欧盟统一的经济政策。根据欧盟里斯本战略，奥地利经济方针包括如下方面：积极奉行自由贸易主义；支持积极发展多边贸易体制；坚持完善立法；力主创新与研究；强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就业市场，维护本国利益等。

2020年初，奥地利新政府《施政纲领》宣布，将重点发展绿色经济与数字化。相关内容如下：

【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数字化水平】通过改善本国投资环境、继续开展投资促进服务，提高奥地利作为投资目的地、出口强国和旅游胜地的区位优势；贯彻实施新的科研创新战略，加强资金支持力度和使用效率，以创新促经济；加强融资支持，促进信息科技发展，大力开展数字化、通讯网络和5G领域建设，将奥地利打造成5G领域的领头羊。巩固奥地利作为工业强国的地位；优化政府服务渠道和机制，提高企业家创业积极性；通过改革工作机制和法律制度、提高透明度等手段，创造公平、透明的竞争环境，加强信息保护工作；大幅提高政府数字化行政水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奥地利产业水平。

【就业政策和制度】继续推进完善奥地利学徒培训及成人进修制度，促进妇女就业比例，促进同工同酬，淘汰落后的用工制度。促进外来人口合理融入。反对种族歧视，保障各族群基本权益及生活安定。

【企业融资管理】强化资本市场作用，提高私人资本在养老产业的参与度。扩大绿色债券、绿色融资等绿色金融市场工具渠道。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8年，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发布《5G战略》，目标是在2023年底前将5G服务引入主要交通路线，到2025年底实现全国范围内可用的5G服务。

2.5.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根据2018年《5G战略》，奥地利将于2025年实现5G全境覆盖，成为全欧洲5G建设领头羊，重点将5G应用于智能交通、工业4.0、气候保护、电子健康、教育数字化、智能农业、数字政府服务等领域。

奥政府2021年初制定了“经济回归方案”，将数字化转型列为疫后经济重启的三大聚焦领域之一，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宽带建设、促进学校和中小企业数字化培训、大力发展电商服务等。

2040年区位战略发展规划中也包含促进工业生产数字化、数字和服务商业模式扩展等核心内容。

奥5G发展战略参见以下网址：

https://info.bmlrt.gv.at/service/publikationen/telekommunikation/5gstrategie---oesterreichs-weg-zum-5g-vorreiter-in-europa.html

奥经济回归方案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bundeskanzleramt.gv.at/bundeskanzleramt/nachrichten-der-bundesregierung/2021/04/bundeskanzler-kurz-comebackplan-soll-oesterreich-zu-wirtschaftlicher-staerke-zurueckfuehren.html

奥2040年区位战略发展规划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parlament.gv.at/PAKT/VHG/XXVII/J/J_05383/index.shtml#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奥地利拟于2030年实现100%使用可再生能源，204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比欧盟2050年气候中立目标提前十年。减排路线分为两步走：一是在2021年-2030年，每年减排5.3%至9%；二是在2031年-2040年，每年减排10%。

奥《气候保护法》修正案拟采取多项举措实现2040年碳中和目标。一是规定每年各产业二氧化碳排放上限和超排罚款标准。每超标排放1吨需向“气候保护投资基金”支付100欧元，2022年起每年每吨增加10欧元，联邦和州政府将分别承担60%和40%。二是建立气候内阁机制，由总理、气候部长、州长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公民委员会组成，后两个委员会无表决权。如某产业的气候保护目标无法实现，气候内阁将发挥作用，在结果公布后的6个月内向政府提交措施建议，政府需在收到建议后3个月内做出裁决。若气候内阁或政府未能履行义务，公民可起诉其不当行为。三是对化石燃料增税50%，并流向气候保护投资基金。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奥地利是欧盟成员国，不单独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奥地利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积极履行绿色发展责任。

奥地利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对中欧、东欧、南欧国家市场的辐射程度和能力是其他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奥地利传统的工业与周边的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其他国家一脉相承。奥地利是中东欧国家转型以及欧盟东扩最大的受益国，“西欧最东边的国家和东欧最西部的国家”是对奥地利在这一地区地位和作用的准确定义。同时奥地利利用其发达的服务贸易体系，深深地在中东欧国家扎住了根基。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盟，是欧盟主要成员国之一。实行统一的欧盟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奥地利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属欧盟内部贸易。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1年欧盟成员国占奥地利进口的66.6%，出口的68.1%；整个欧洲国家占奥地利进口的79.5%，出口的79.9%；亚洲国家（地区）占奥地利进口的14.8%，出口的8.8%；美洲国家占奥地利进口的4.3%，出口的9.3%；非洲国家占奥地利进口的1.2%，出口的1.1%。总体趋势来看，在奥地利的进出口中，各大洲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亚洲国家比重略有上升。

表3-1　2016-2021年奥地利货物进出口贸易情况

（单位：亿欧元）

年份	贸易总额	总额同比（%）	出口额	出口同比（%）	进口额	金额同比（%）	进出口差额
2016	2668.0	0.8	1312.1	-0.2	1356.0	1.5	-43.7
2017	2895.0	8.3	1419.1	8.1	1476.5	8.8	-57.0
2018	3057.1	5.6	1500.0	5.7	1557.1	5.5	-57.1
2019	3116.0	1.9	1537.0	2.4	1579.0	1.4	-42.0
2020	2861.0	-7.5	1419.0	-7.5	1442.0	-8.6	-23.0

2021	3434.6	20.1	1654.8	16.1	1779.8	23.2	-125.0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贸易规模】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2021年奥地利货物贸易从疫情中快速复苏，进出口总额为3434.6亿欧元，同比大幅增长20.1%。其中出口1655亿欧元，同比增长16.1%；进口1780亿欧元，同比增长23.2%。全年贸易逆差125亿欧元。

【贸易伙伴】奥地利主要的货物贸易伙伴是欧盟成员国，其中德国、意大利等国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在欧盟之外，瑞士是其最大贸易伙伴。在欧洲之外，美国是其最重要贸易伙伴。中国与奥地利之间的贸易近年来发展迅速，2021年继续保持奥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表3-2　2021年奥地利前10大货物贸易伙伴

（单位：亿欧元）

序号	进口来源国	进口额	出口目的国	出口额
1	德国	589	德国	499
2	中国	131	意大利	112
3	意大利	115	美国	111
4	瑞士	97	瑞士	82
5	捷克	78	波兰	66
6	波兰	58	法国	63
7	美国	57	匈牙利	61
8	荷兰	48	捷克	60
9	匈牙利	47	中国	48
10	俄罗斯	46	英国	44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贸易商品结构】据奥地利统计局统计，机械和车辆、化学制品、加工产品是奥地利的主要进口产品，合计占到奥地利2021年进口总额的64.1%。机械和车辆、加工产品、化学制品是奥地利出口的前三大类产品，合计占到奥地利2021年出口总额的73.5%。

3.2.2 服务贸易

2021年，奥地利服务业出口额506亿欧元。出口额最高的服务业类别依次为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184亿欧元）、其他运输（162亿欧元）、商贸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90亿欧元）、金融服务（31亿欧元）。

2021年，奥地利服务业进口额498亿欧元。进口额最高的服务业类别依次为其他运输（164亿欧元）、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142亿欧元）和商品和其他贸易相关服务（111亿欧元）。

3.3 吸收外资

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选择奥地利作为其运营中东欧市场的总部。根据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公布的统计数字，截至2021年底，共有390家跨国公司在奥地利设立了中东欧区域总部。1000多家国际公司将奥地利作为通往新东欧的跳板。2/3的在奥美国企业都在这里协调其在周边中东欧国家的商业活动。

据奥地利央行统计，截至2021年末，外国公司在奥投资存量总额为1751亿欧元；对奥地利投资存量最多的国家是德国、俄罗斯、美国、瑞士和意大利。根据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公布的统计数字，2020年外国企业在奥投资项目为353个，投资总额为5.8亿欧元，创造了2165个就业机会。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奥地利吸收外资流量为58.23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奥地利吸收外资存量为1983.59亿美元。

3.4 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

【对外援助】奥地利积极开展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旨在缩小贫富差距，维护和平，保护自然生活环境。重点援助地区是西非和萨赫勒、东非和非洲之角、南部非洲、喜马拉雅-兴都库什地区、巴勒斯坦、西巴尔干和南高加索。

【疫情期间接受援助】据不完全统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奥地利红十字会接受中方捐助非医用口罩85.9万只、防护服1.6万件、面罩1.4万个、护目镜3000个、呼吸机30台、检测盒1.3万份、手套2.8万双。

3.5 中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于1985年9月12日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于1991年4月10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其他重要经贸协定包括：

《贸易和支付协定》，1972年10月；

《科技合作协定》，1984年；

《中奥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1980年11月；

《关于奥进口中国手工制品给予减免关税的协定》，1983年10月；

《奥地利政府向中国提供混合贷款协议》，1985年1月；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85年9月12日；

《种猪检疫协议》，1987年11月；

《关于农业领域科技合作备忘录》，1994年7月；

《经济、工业、技术和工艺合作协定》，1996年9月；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2005年4月；

《中奥两国政府关于互免航空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卫生和妇女部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奥地利联邦经济与劳动部关于中奥节能环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长与奥地利共和国农林、环境与水利部长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关于在中奥经贸联委会框架下设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联邦科学、研究和经济部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奥苏通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卫生部关于中国从奥地利共和国输入冷冻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201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8年4月；

《关于未来就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201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奥地利联邦数字化和经济区位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2018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与奥地利共和国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部长就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奥地利专利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的联合声明》，2018年4月；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奥地利数字化和经济事务部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财政部财政合作框架协定》，2020年6月。

中国与奥地利两国政府间所签署的相关协定，是保护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利益的基础。

中奥两国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3.5.2 双边贸易

自2003年起，中国成为奥地利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奥双边贸易额为137.7亿美元，同比增长37.1%，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出口53.5亿美元，同比增长57.04%；进口84.2亿美元，同比增长26.8%；中方逆差30.7亿美元。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奥地利第三大贸易伙伴国。

2021年中国对奥地利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药品；光学、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设备；家具；寝具、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等。中国自奥地利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整套散件；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光学、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医药品、贱金属杂项制品等。

表3-3　2017-2021年中奥双边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总额同比（%）	中国出口	出口同比（%）	中国进口	进口同比（%）	进出口差额
2017	83.9	15.5	25.3	12.7	58.6	16.7	-33.3
2018	97.5	16.2	28.3	11.9	69.2	18.0	-40.9
2019	106.6	9.3	30.4	7.4	76.2	10.4	-45.8
2020	100.5	-5.8	34.1	11.8	66.4	-12.9	-32.3

2021	137.7	37.1	53.5	57.0	84.2	26.8	-30.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奥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流量1.95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存量7.2亿美元。

表3-4　2017-2021年中国对奥地利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投资流量	41,219	13,814	3,239	7,481	19,539
投资存量	85,149	46,163	49,218	67,523	72,00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明显增加，在奥地利具有一定投资规模的中资企业目前已有40多家。华为、中兴通讯、中远航运、中国国航、中国银行等在奥设立了分支机构。

【奥地利对华投资】

奥地利对华投资发展良好。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奥地利对华实际投资金额0.9亿美元，同比下降54.3%。截至2021年底，奥地利在华直接投资累计金额为27.3亿美元。奥地利在华投资项目集中在电子、机械、冶金、建材、环保、食品和木材加工等行业。投资区域除上海、广东、江苏、山东和辽宁等省市外，还包括中西部的陕西、宁夏、四川、云南等地。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份，新签合同额8814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0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0人，年末在奥地利劳务人员81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奥地利地处欧洲中心，是东西欧交会、沟通的桥梁。当地社会安定，政局稳定，法律健全，社会治安良好，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劳动力队伍，有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和优美的居住环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奥地利成为欧洲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2021年，奥地利经济从新冠疫情影响中迅速复苏，经济产出增长4.5%，外贸总额增长20.1%，失业率下降，国家财政赤字有所减少。

政策方面，奥地利财政、货币、税收、环保、资源等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劳工制度上，奥地利政府引入红白红卡（Rot-Weiss-Rot-Karte）促进高技术和紧缺人才赴奥工作，解决其人口老龄化、某些类别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得益于良好的社会合作伙伴关系，奥地利很少发生罢工等事件。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9-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奥地利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22位（因疫情影响，2020年世界经济论坛暂停发布“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奥地利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营商便利度排名第27位。

根据欧盟发布的《2021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排名，奥地利位居欧盟第10位，其中数字化公共服务排名第9位。

根据2022年洛桑商学院发布的竞争力排名，在63个国家中，奥地利竞争力排名第20位。其中基础设施领域表现最佳，排名第10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奥地利综合指数排名第17位。

奥地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为此提供一些优惠措施，包括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相关成本14%税收抵免）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奥地利通用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

2022年6月16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04，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98。

4.2.2 外汇管理

奥地利是欧元区国家，也是2002年首批使用欧元的国家之一，执行欧盟和欧元区国家相同的外汇管理政策。

外资企业在奥地利注册之后可以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

奥地利实行外汇自由兑换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奥地利原则上对外汇汇进汇出没有限制，但近年来由于加大打击洗钱的力度，很多情况下要求汇款人提交资金用途及合法来源证明。

旅客在奥地利机场若携带相当于1万欧元或以上现金出入境有申报义务。海关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对自然人、行李和交通工具进行监控，并没收未报关的现金。

企业汇出利润时需预扣25%的所得税。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以及当地税法规定，企业可到奥地利税务局申报，申请退税18%，即实际缴纳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奥地利的银行体制非常健全，对周边中东南欧国家的辐射影响非常大，与这些国家的金融合作广阔。根据欧盟新版利息税指令，奥地利于2017年改革了银行保密制度，实施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交换外国储户信息的制度，而奥地利本国储户不受此影响。

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是欧洲央行和欧元系统的成员。其基本职能是在欧元区内维护货币政策的稳定，保障奥地利金融的稳定并为奥地利国民和本国经济提供优质和稳定的货币。此外，中央银行还负责本国的黄金和外汇储备并提供经济发展预测及部分统计工作。

奥地利主要商业银行包括第一银行（Erste Group）、中央合作银行（RZB）、巴瓦克银行（BAWAG）等。2015年6月，奥地利正式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

外国公司均可向以上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维也纳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奥地利设有工作组，其联系方式为：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电话：0043-153666800

传真：0043-153666888

地址：Bö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电话：0043-19395588-0502

地址：Kolingasse 4, A-1090 Vienna, Austria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奥地利中心组】

地址：苏州工业园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1-12楼

电话：0086512-67887235

电邮：wangyujing@cdb.cn

4.2.4 融资渠道

凡在奥地利注册的公司，不论其所有者为哪国人，均被视为奥地利企业并享受同等待遇，均可向奥地利的银行申请融资。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就业，奥地利政府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实行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主要执行机构是奥地利经济服务公司（AWS）。AWS是国家独资机构，分别隶属于科学、研究和经济部以及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对企业的促进措施，包括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用于投资、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资金补贴等。

中资企业在当地不能使用人民币开展贸易和投资合作。

【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

（1）BKS银行绿色金融产品。2020年，BKS银行将其可持续产品数量从4亿欧元扩大到5.8亿欧元。通过可持续融资和投资产品创造了总资产5.9%的收益，其目标是到2025年将这一份额提高到15%。2020年，BKS银行再次推出绿色债券和社会债券，资助企业开展“可持续能源供应和排气净化”项目以及学校翻新工程。此外，凭借“自然与未来”账户，2020年该银行在其经营范围内增加了另一类可持续产品，将助力于保护再造森林和防止气候变化。

（2）RBI银行绿色金融产品。奥合国际银行集团（RBI）于2021年1月签署《全球负责任的银行原则》，是奥地利第一家签署该原则的银行集团。该银行致力于推广环保技术，扩大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贷义务。与此同时，该银行在“逐步淘汰煤炭”方面实施更为严格的限制，未来不会与通过开采电煤产生超过25%营业额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包括能源和贸易公司。

（3）Bank Austria银行绿色金融产品。银行母公司UniCredit与Treetdom远程植树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将资助意大利、哥伦比亚、海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等国种植至少9万棵新树，有助于未来10年内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约2万吨，相当于每年约4400辆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4）工银奥地利绿色金融产品。工银奥地利在中东欧当地信贷政策的经营允许范围内，将积极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加强对环境敏感行业客户结构的调整，进一步促进行业信贷结构的绿色调整，逐步扩大其在全部公司贷款中的比例。同时，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探索碳排放领域相关融资产品，加大节能融资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推进绿色信贷领域的租赁业务，进一步提升子行在欧洲地区绿色信贷领域综合化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奥地利被普遍使用。奥地利最普遍使用的几种信用卡为万事达卡（MASTER CARD）、维萨卡（VISA）、美国运通卡和登纳士卡。使用信用卡可以从自动取款机提取现金，或用银行卡在标有PLUS、Cirrus、EC-International和信用卡标志的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中国主要银行发行的国际信用卡均可在奥地利使用。

4.3 证券市场

奥地利的证券市场国际化程度高，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资本流动受到周边发达证券市场（如英国、德国）的排挤，市场效率不高，交易规模小，税收收入少。奥地利证券交易税制度的框架较为健全。长期以来，奥地利政府对证券市场既征收证券交易税，又征收资本利息税。奥地利的证券交易所在首都维也纳，市场规模不大，但受长期零利率及疫情导致的强制储蓄影响，2022年奥地利人投资股票证券人数大幅上升，22%的奥地利人持有股票证券，比2021年上升5个百分点。维也纳证券交易所在中东欧地区是最主要的交易市场，其代码为ATX，交易结果以“ATX指数”表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奥地利水资源丰富。2022年，维也纳自来水价格为4.24欧元/立方米。

【电】奥地利电价由3部分组成：基础电费、电网运营费以及税费。2021年，工业用电每度0.2095欧元，家庭用电每度约0.229欧元（含税、费和电网费）。

【气】2022年6月，奥地利工业用天然气价格为0.1468欧元/千瓦时，家庭用天然气为0.067欧元/千瓦时。

【汽油】2022年6月，奥地利95号汽油价格为1.948欧元/升，柴油1.969欧元/升。

自2021年9月初以来，奥地利能源价格开始强劲上涨。全球经济快速复苏导致商品和能源需求强劲增长，乌克兰局势给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供应前景带来不确定性，进一步推高能源价格。根据奥地利能源署统计数据，2022年6月奥地利天然气价格指数环比上升4.8%，同比大幅上涨424.3 %；电力价格指数环比上升13.2 %，同比上涨225.9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2021年，奥地利就业人数为431万人，失业人数为28万人，失业率为6.2%。

【劳动力价格】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职职工年税前工资收入中位数为44395欧元。根据2018年调查数据，在雇主支付的人工成本中，直接成本即毛工资和薪金占73.2%，其中直接可支配工资、奖金和补贴占64.4%；间接成本占26.8%，其中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占23.5%，其他支出占2.6%。不同行业之间人工成本有较大差异。

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局（AMS）网站可查询奥地利约1800个职业的平均薪资，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gehaltskompass.at/berufe/

奥地利联邦商会网站可查询奥地利各行业集体谈判协议和工资协议，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wko.at/service/kollektivvertraege.html

【最低工资】奥地利没有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部分行业由行业商会和工会协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联邦劳动、社会和消费者保护部对家政服务业制订有最低工资标准，请参考以下链接：

www.sozialministerium.at//cms/siteEN/

奥地利统计局公布的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的平均工资水平见下表：

表4-1　奥地利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月平均工资

（单位：欧元）

类别	月平均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	4664
受过高等教育的职员	3452
专业技术人员	2906
办公室文员	2291
服务、营销人员	1762
手工业者	2168
产业工人	2085
助理工人	1639

表4-2　奥地利蓝领员工社保费占工资比例

（以工资不超过4350欧元为例）

（单位：%）

社保名目	个人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合计
失业保险	3.00	3.00	6.00
医疗保险	3.87	3.78	7.65
退休保险	10.25	12.55	22.80
意外险	---	1.20	1.20
合计	17.12	20.53	37.65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详见：statistik.arbeiterkammer.at/tbi2014/sozialabgaben_001_.html

表4-3　奥地利白领员工社保费占工资比例

（以工资不超过4530欧元为例）

（单位：%）

社保名目	个人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合计
失业保险	3.00	3.00	6.00
医疗保险	3.87	3.78	7.65
退休保险	10.25	12.55	22.80
意外险	---	1.20	1.20

合计	17.12	20.53	37.65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详见：statistik.arbeiterkammer.at/tbi2014/sozialabgaben_001_.html

【外籍劳务需求】奥地利劳务市场存在一定的需求，如从中东欧引进大量家庭护理人员，中餐馆引进专业厨师等。此外，在农收季节，奥地利会从邻国引进大量采收人员。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奥地利联邦商会公布的数据，2022年6月奥地利主要城市居住用地和经营用地的价格水平如下：

表4-4　2022年6月奥地利主要城市居住用地平均价格

（单位：欧元）

城市	每平方米均价
布尔根兰州-艾森施塔特	168.38
克恩顿州-克拉根福	161.25
下奥州-圣珀尔滕	145.93
上奥州-林茨	339.18
萨尔茨堡州-萨尔茨堡	883.82
施蒂利亚-格拉茨	363.39
蒂罗尔-因斯布鲁克	900.10
福拉尔贝格-布雷根茨	528.29
维也纳州-维也纳	1731.66

资料来源：奥地利联邦工会

通过https://www.bodenpreise.at/网站可查询奥地利全境各地块最新价格。

【房屋租金】据奥地利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奥地利各州房屋平均租金如下：

表4-5　2021年奥地利各州住房平均月租金

（单位：欧元）

联邦州	每平方米价格（含物业等费用）	每平方米价格（不含物业等费用）
布尔根兰	6.3	4.8

克恩顿	6.4	4.6
下奥州	7.4	5.3
上奥州	7.6	5.6
萨尔茨堡	10.1	7.7
施蒂利亚	7.9	5.9
蒂罗尔	9.3	7.3
福拉尔贝格	9.8	7.6
维也纳	8.7	6.3
全国平均值	8.3	6.1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2017年至2021年期间奥地利房屋租金增长率略高于通货膨胀率。在此期间，消费者价格上涨了8.2%，但包括物业等运营成本在内的租金却增长了8.5%，净租金增幅9.2%。

https://www.wohnungsboerse.net/mietspiegel-mietpreise-oesterreich/网站可查询奥地利全境各地房屋租金价格。

4.4.4 建筑成本

据奥地利统计局数据，2021年奥地利民用建筑工程成本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0.4%。道路工程成本指数同比上涨8.0%，桥梁工程成本指数同比上涨14.2%。

受疫情、能源价格和乌克兰局势影响，奥地利建材市场面临供应短缺和价格不断上涨的严峻形势。2022年5月，奥地利住宅建设成本同比上涨13.8%，公路建设成本同比上涨20.2%，桥梁建设成本同比上涨17.4%，水利设施建设成本同比上涨15.6%。建筑材料中，钢铁产品、塑料制品、木材的价格涨幅最大。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奥地利1995年加入欧盟，执行欧盟统一的对外经济法规和政策。贸易主管部门为联邦劳动和经济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sstandort，简称BMDW）。该部主要职能为：稳定奥就业市场，保障劳动者权益，进一步增强奥经济区位优势，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手续、开放市场准入，促进奥旅游业发展，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5.1.2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奥地利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奥地利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经济法》及相关的《对外经济条例》。《对外经济法》主要的规定内容包括对奥地利对外出口的相关限制、欧盟内国防用品的流通限制以及对外国企业或个人（除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收购奥地利企业的有关限制。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加入欧盟后，奥地利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与非欧盟成员国（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易、共同海关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奥地利。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均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奥地利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证，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

奥地利与欧盟以外第三国的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奥地利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补贴、反倾销、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

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和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制度。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将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国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防止有害动植物及某些具有传染性的病毒细菌进入奥地利，奥地利在欧盟框架下严格执行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欧盟关于植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欧盟关于动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等。

2015年3月，中国质检总局与奥地利联邦卫生部签署了《关于中国从奥地利输入冷冻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9年9月，中国海关总署和奥地利联邦卫生部签署了《奥地利输华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税则】奥地利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和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下一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关税税率的详细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关税中止、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农业税、监管条件等针对该产品的外贸政策措施。TARIC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信息。

【海关优惠政策】欧盟成员国给予发展中国家单项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5.2 外国投资法规

外国投资者在奥地利享有国民待遇。奥地利所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既适用于本国投资者，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外国投资管理机构。

奥地利国家银行（央行）负责对外国投资进行统计。

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ustrian Business Agency，ABA）是奥地利的官方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向联邦劳动和经济部汇报工作。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无偿的、可靠的信息咨询服务。奥地利各州均有各自的招商机构，如维也纳商务局。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奥地利外国投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外资审查法》《卡特尔法》和《竞争法》。其中，《卡特尔法》和《竞争法》是奥地利反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

为吸引外商来奥地利投资，奥地利联邦投资促进局为外商提供各项咨询服务与行政支持。除此之外，外资企业或国内企业在享受欧盟或奥地利国内各项有关企业奖助的措施（如奖励研发、鼓励青年创业等）上没有差别，奥地利也没有专门制定有关针对外商的特殊奖励措施。如果外资企业是一个较大规模的跨国集团公司，该公司在奥投资项目可以为当地创造众多就业机会、并有效提升当地经济利益，州地方政府一般均会根据其权限许可，配合给予部分奖励（例如：公共设施之特别开发、长期低利贷款、研发支出免税，或延长工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支持等）。这些做法只能当作个案处理，并无一定的标准，通常须依靠投资方自行与州政府谈判争取，而且最好在投资行为发生前把一切谈妥，并取得书面承诺。

【投资限制和鼓励】

奥地利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对于外资原则上无法定投资限制，允许奥地利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一般也不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但应注意以下事项：（1）环保方面，须避免污染环境；（2）产品安全性方面，不得从事武器制造；（3）公共卫生方面，须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

奥地利政府对企业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提供较多的优惠政策。奥地利政府专门设立了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FFG），对于企业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并协助企业参与欧盟项目。此外，奥地利政府还成立了气候与能源

基金，对于从事环境、能源等相关领域研究开发的企业通过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从事研发活动的公司，如果是初创公司，奥地利为其提供种子基金；如果是成熟公司，则提供最高达80%的研发项目现金资助。

奥地利的投资鼓励政策均遵守欧盟的统一规定。根据企业规模的不同，投资资助比例的上限略有差别。大型企业投资资助上限为15-20%，中型企业为25-30%，小型企业为35-40%。资助的形式主要有：

（1）低息贷款，主要由欧洲复兴计划（ERP）基金和各地区资助机构提供；

（2）补贴，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各地区投资资助机构和欧盟区域发展基金（EFRE）提供；

（3）担保，主要由奥地利经济促进公司（AWS）和各地区担保项目提供。

投资资助的重点是：

（1）支持企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竞争力和保障就业岗位；

（2）提升整个区域的增长和就业潜力；

（3）减小地区间的差距。

表5-1　奥地利各州投资促进政策

州	投资促进的行业和领域	管理机构
维也纳	服务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竞争力、使用新技术、研发以及购买电动车、改善商业街环境	维也纳商务局（Wirtschaftsagentur Wien）
下奥州	农村地区发展、旅游业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发展、社区间商业区发展以及高新技术发展	ECO-Plus
布尔根兰州	研发，创新，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环保改造，旅游投资，专业培训、高管和专家培训	布尔根兰州经济服务公司（WiBAG）
施泰尔州	创造就业岗位、研发和创新，当地商业、贸易、手工业和服务企业现代化、扩大经营、添置新设备，开拓国际市场，建筑业，新技术和知识的应用	施泰尔州经济促进公司（SFG）
克恩顿州	中小企业国际化，旅游业发展，职业经理人培训，研发和创新活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救助困难企业和进行重组	克恩顿州经济促进公司（KWF）

萨尔茨堡州	研发和创新，为产品开拓新市场、实现国际化，改善环境，中小企业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发展旅游业	萨尔茨堡州商务局（Salzburg Agentur）
上奥州	研发和创新，环境保护如低排放和欧6标准汽车推广，旅游业，年轻企业家专业培训，学徒职业培训	上奥州技术和市场公司（TMG）
蒂罗尔州	研发和创新，采取节能措施，使用新能源，企业国际化，完善当地食品供应，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初创、迁址和收购	蒂罗尔州未来基金
福拉尔贝格州	研发和创新，中小企业发展，企业国际化，年轻企业家培训，提高当地竞争力，促进就业，提高生产力，完善当地食品供应	福拉尔贝格州经济公司（WISTO）

资料来源：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

奥地利政府2016年7月公布了支持初创企业的一揽子计划。根据该计划，奥地利政府将为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1.85亿欧元启动资金以及额外1亿欧元的担保，鼓励建成1000家初创企业。其中，大部分拨款即1亿欧元将用于3年内减少工资附加成本，约500万欧元将参考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的模式，用于支持大学创业。此外，奥地利商业天使基金将增资500万欧元。预计初创企业将为奥地利创造1万至1.5万个就业岗位。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奥地利各州对于购买农、林业用地的限制非常严格，如《蒂罗尔州土地流通法》规定，如对农、林业用地进行所有权变更，则购买人必须为农民，且须满足两大条件，一是买方必须自行运营该耕地或林地，二是买方必须居住在该耕地或林地附近。

但欧洲法院认为奥地利各州对于购买农林用地的严格限制违反了欧盟基本法对于资本自由流通的规定，对两起购买农林用地的相关案件均做出了违反奥地利各州规定的判决，一是允许非农民在福拉尔贝格购买农林用地，二是宣布在奥地利东部购买农林用地的限制不适用于欧盟居民。尽管面临欧洲法院的反对，外资（尤其是欧盟以外居民）在奥购买农林用地依旧非常困难。

【对金融业投资的规定】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FMA）与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负责金融业准入审批。此外，欧盟监管当局（即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及欧洲保险及职业退休金计划局）在监管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别是他们负责发布有关欧盟立法的指导方

针、建议和技术标准。

在奥地利的商业活动中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均需获得批准：

（1）银行服务；

（2）投资服务；

（3）保险服务；

（4）电子货币；

（5）支付服务；

（6）集体资产管理；

（7）投资咨询。

颁发许可证之前，需先成立公司的管理机构，即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最少两人，监事会成员至少3人。FMA需事先与董事会成员进行面谈，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1人应懂德语且熟悉奥地利国情及相关政策。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首先要有丰富的信贷、金融行业的知识，同时具备经营信贷机构所需的专业资格和经验。信贷机构管理的专业资格是指董事或监事在具有相当规模和业务类型的公司进行至少3年的管理活动。董事或监事们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在信贷机构履行职责，且不可在两个机构重复任职。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FMA）与奥地利中央银行（OeNB）负责监管金融市场。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及欧洲保险及职业退休金计划局发布有关立法的指导方针、建议和技术标准。

奥地利金融业监管法律的主要来源如下：

- 银行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银行法规定（BWG；除此之外CRD IV）。
- 保险公司的活动由奥地利保险监管法规定（VAG；除其他外偿付能力II指令）。
- 投资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证券监管法调节。

（Wertpapieraufsichtsgesetz，简称WAG；实施MiFID指令）

- 支付服务的条款由奥地利支付服务监管法案调节。

（Zahlungsdienstleistungsgesetz，简称Zadig；实施支付服务指令）

- 电子货币的发行由奥地利电子货币的行为规范。

（e-geldgesetz 2010，简称E-GeldG；实施电子货币指令）

- 证券和其他投资的公开发行由奥地利资本市场行为监管。

（Kapitalmarktgesetz，简称KMG；实施欧盟招股章程指令）。、

• 可转让证券投资（UCITS）的设立、管理和分配由奥地利投资基金法规定（Investmentfondsgesetz，简称InvFG；实施UCITS指令）。

• 其他投资基金（AIF）的管理，包括AIF在奥地利的分布，由奥地利另类投资基金经理的行为规范规定。

（Alternative Investmentfonds Manager-Gesetz，简称AIFMG）

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奥地利适用的监管法律大部分来自欧盟的指令和规章。

【文化领域投资规定】

奥地利文化产业的基本法如下：《联邦博物馆法》《联邦剧院组织法》《国家图书馆条例》《纪念碑保护法》《艺术转让法》《公共图书馆条例》《促进成人教育和公共图书馆法》《资助条例》《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公共企业管治条例》。

参考网址：www.kunstkultur.bka.gv.at/site/7981/default.aspx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自然人可以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但需在奥地利注册公司或利用自然人在本国注册的公司开展。

按照奥地利法律规定，公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GmbH）、股份公司（AG）、欧洲公司（SE）、普通合伙公司（OG）、有限合伙公司（KG）、隐名合伙公司（stG）、大陆法合伙公司（GesbR）、合作社（GEN）和协会（Verein）等。最常用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奥地利对外投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对外经济法》《卡特尔法》和《竞争法》。其中，《卡特尔法》和《竞争法》是奥地利反垄断和保护竞争的法律。

【外资并购】在奥地利，企业并购如达到《卡特尔法》规定的如下三个标准，须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申报：（1）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合计超过3亿欧元；（2）参与并购的各方上一会计年度在奥地利营业额合计超过3000万欧元；（3）参与并购的至少两方上一财年全球营业额各超过500万欧元。以下情况可不需申报：参与并购的各方中只有一方上一财年在奥营业额超过500万欧元，且其他各方全球营业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欧元。

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受理并购申报后在四周内开展调查并做出结论，对于不损害竞争的并购交易予以批准，如需深入调查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发生下列情况时，奥地利联邦竞争局向卡特尔法院申请裁决：联邦竞争局认为并购

将损害竞争，且并购方在联邦竞争局审查期间未能提出适当的救济措施；（由于缺乏相关信息或情况复杂）联邦竞争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并购对竞争的影响做出评估。

详细情况可向奥地利联邦竞争局或奥地利当地律师事务所咨询。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1年，奥地利将《外贸法》更名为《对外经济法》，同时增加了对外国企业并购奥地利企业的安全审查程序。该法将国防、电信、能源、供水、医院、铁路、公路和大学等列为受保护产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含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拟收购奥地利上述企业25%以上股权或取得实际控制权，需向奥地利联邦劳动和经济部申报，由该部对并购交易进行安全审查。审查的目的主要是确保相关产业安全，审查期限为1个月，如需深入调查可延长至2个月。

2020年7月，奥地利政府出台新的《外资审查法》，旨在与欧盟和其他成员国建立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同时加强对欧盟以外第三国直接投资的审查，将特别敏感领域的审批门槛从25%下调至10%，加强对关键行业安全保护。

10%审查门槛的特别敏感领域包括：

（1）国防设备和技术；

（2）关键能源基础设施运营；

（3）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特别是5G基础设施的运营；

（4）水资源；

（5）保障奥地利共和国数据主权系统的运营；

（6）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领域的研发。

涉及同一个目标企业时，所有第三国投资者并购的股份应加权计算，同一投资者通过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并购的股份也应累计计算。

特殊情况下低于上述比例也可进行审查。例如投资者与其他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从而对奥地利目标企业产生控制性影响，或通过购买企业重要资产对其产生决定性影响。为避免投资者通过其他法人、自然人并购奥企业股份，迂回收购等非直接投资也被考虑在内。

法案还将评估收购方是否系第三国政府控股或出资。因此，我国有企业赴奥投资将面临更多法律障碍和监管壁垒。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奥地利尚未制定关于PPP的法律和规定。下奥地利州东区A5南段、S1和S2高速公路项目一期工程是目前奥地利政府实施的唯一的BOT项目，由奥地利国内承包商Bonaventura财团（由总部位于萨尔茨堡的Alpine建筑公司控股44.4%）中标，合同金额9.33亿欧元，合同有效期至2039年8月。该工程包括总长51公里的高速公路和快速路以及一条隧道的建设。奥地利高速公路和快速路融资股份公司是该项目的业主方，工程于2007年2月开工，2010年1月竣工，特许经营年限3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公路通车后车流量低于预期。奥方表示该项目二期工程很可能不再采用BOT方式。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奥政府近期制定了《经济回归方案》，将数字化转型列为疫后经济重启的三大聚焦领域之一。疫情期间，奥政府为企业提供投资专项补贴，鼓励数字化、生态化、健康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不管是本土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均可申请14%的补贴比例。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奥地利《气候保护法》修正案拟采取多项举措实现 2040 年碳中和目标。具体措施参见 2.5.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部分。

此外，奥政府还在审议《废物经济法》，将对工业、供暖和交通尾气三大排放源进行规定。

尽管新冠危机给奥政府带来了巨额债务，但在绿党的推动下，仍坚持实施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气候保护方案，包括以下措施：一是扩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包括扩建奥铁路网络，将自行车道扩建预算增加十倍，并大力扶持电动汽车行业发展。二是大力推动公交出行，推行覆盖全境的“1-2-3”公共交通票。三是继续推行生态税改革。包括公车税和通勤补贴改革，抑制燃油旅游，2022 年前实行二氧化碳定价等一系列措施。

2021年4月20日，奥政府公布《经济回归方案》框架设想，计划以国家财政预算和欧盟重建基金为基础，聚焦就业、气候保护和数字化以及区位优势三大领域，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争取“转危为机”。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18年，奥地利政府公布了新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减税方案，减税措施将从2021年起至2023年分阶段实施，具体方案详见5.5.2。奥地利经济研究机构Eco Austria预计，减税规模将达57亿欧元，其中39亿欧元税收减免将惠及中等收入人群，18亿欧元将涉及公司所得税减免。

奥地利已同多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大部分都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拟定。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资本税】公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成立时，须支付股东或有限合伙人认缴资本1%的资本税。现有公司股本或股份出资的增加，以及外国公司（欧盟公司除外）转入奥地利分公司资金的增加，都将以1%的比例收税。

【不动产转让税】奥地利境内的不动产所有权的转让或购买都需要缴税，包括与公司成立相关的不动产转让。如果所有的股份由单一的股东接管或联合掌控，税费将会增加，可分别达到不动产对等物即不动产计税价格的3.5%。如果公司重组，不动产转让税为该不动产计税价格两倍的3.5%。此外，在土地登记册上注册新的业主时，还须支付1%的注册费用。配偶、父母与子女（含祖父母与孙子孙女）之间转让不动产，或离婚财产分割引起的不动产转让，转让税为2%。但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动产转让税税基将由之前一直执行的较低的房产单位价值改为市场价值，价值等于或低于15万欧元的不动产税率降至0.5%，而价值高于30万欧元的不动产税率将提高至3.5%。

【公司所得税】奥地利公司必须缴纳利润的25%作为公司所得税，如果该年度亏损，则适用最低纳税标准：股份公司为35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为500欧元，欧洲公司为6000欧元，金融机构为5452欧元。自2022年起，公司所得税降至23%，2023年将降至21%。

公司向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息所得税税率为25%，不再缴纳其他所得税。

股息税减免：奥地利公司从国内或外国公司（公司实体和合作机构）获得的股息收益可免征公司税。同样，奥地利公司得到的来自外国公司的销售和清算所得也免缴公司税。如果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在欧盟以外或没有双边互惠协议的国家，则股息税减免的条件是：持有的股本不少于外国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连续持有时间不少于一年。

集团税务：奥地利的集团纳税规定在欧洲最为先进。母公司可以出于税务目的和所有或任何子公司或附属机构组建集团。先决条件是母公司持有附属机构50%以上名义资本的股权；税务集团的最少存续时间是3年。以集团为单位纳税有很多优势，例如集团

单个成员的亏损可以用其他成员的盈利抵消。

【地方税】向所有雇用职员的企业家收取。税率为薪金总额的3%。地方税作为营业开支从收入中扣除，用于计算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类似于地方税，必须缴纳薪金总额4.5%的费用，作为子女津贴资金。

【个人所得税】从2016年1月1日起，奥地利实行新的个人所得税率表。税率表从原来的3组增至6组，最高税率被上调至55%。2021年起，年收入11000-18000欧元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从25%下调至20%。最新个人所得税率表如下：

表5-2　2022年奥地利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年收入（欧元）	最高月收入（欧元）	税率（%）
11000以下	1099.33	0
11000-18000	1516.00	20
18000-31000	2599.33	32.5
31000-60000	5016.00	42
60000-90000	7516.00	48
9万-100万	83349.33	50
100万以上		55

资料来源：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收集整理

【营业税】无论公司是否位于奥地利，均对其在奥地利开展的应纳税交易征收营业税。应纳税交易包括商品和服务供应、私人消费以及从国外进口商品。营业税税率为10%或20%（特殊情况下12%）。

【增值税】奥地利增值税的税率通常是20%，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减免税率10%或13%。

进项税抵扣：企业主通常可以用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抵扣增值税。但货品和服务用于产生免税营业额的，企业无权抵扣进项税，出口除外。

跨境供应货物和其他服务：在某些情况下，在欧盟和第三国范围内供货免缴增值税。如果是其他服务，在接受服务方注册地所在国通常要缴纳增值税。

【印花税】一般印花税的税率为0.8%-2%。以下协议需要征收印花税：

（1）租赁协议；

（2）担保协议；

（3）财产转让协议；

（4）地役权协议；

（5）调解协议；

（6）应收账款和汇票的委托协议。

自2011年1月1日起，贷款协议印花税废除，抵押契据因与贷款协议相关，印花税也废除；自2017年11月11日起，住宅物业租金协议的印花税被废除。

【数字税】由于欧盟各国经过多次谈判未能就数字税达成一致，从2020起1月1日起，奥地利率先对全球年销售额超过7.5亿欧元、在奥销售额超过2500万欧元的互联网企业征收5%的数字税。据奥财政部数据，2020年数字税收入为4310万欧元。

【碳排放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是全球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强的碳排放交易市场之一，占据了全球碳排放市场大约90％的市值。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目前涵盖了欧盟45％的碳排放量，主要针对电力、燃气、炼油、钢铁、化工和航空等能源密集型行业。目前碳价格突破50欧元/吨关口。根据3月10日欧盟议会通过的“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决议，从2023年起将对部分进口商品征收碳关税，涵盖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中的所有产品。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由于本身已经是开放的市场经济国家，奥地利没有设立专门的、开放程度高于其他地区的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类似，奥地利各地设有工业园区。园区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相关产业聚集的优势吸引企业入驻。地方政府作为园区的管理者，也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定的服务和便利，如为园区的土地审批提供便利，为入驻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为产、学、研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机会等等。奥地利劳动力成本较高，没有人力成本方面的优势，故没有设立出口加工区。

《欧盟关税法》《欧盟关税法实施细则》是奥地利海关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奥地利依据此规定建立和管理海关仓库（customs warehouse，即免税区，Zollfreizonen）。在此类海关仓库中只能存储货物，不能进行加工。存储的进口货物在进入欧盟流通或重新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时都要缴纳进口增值税。在奥地利设立海关仓库需要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在奥地利各地都建有海关仓库，较大的物流公司也提供海关仓库服务，

如Gebrueder Weiss、Cargo Partner、Schenker、LKW Walter等公司。

【艾克萨斯工业园（下奥州格明德镇）】成立于1991年，位于奥地利和捷克之间的边界地带，占地面积80公顷，是欧洲第一个跨境经济园区。它地处两个欧盟国家、位于柏林-布拉格-维也纳中轴线，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26家在艾克萨斯工业园和18家在捷克经济园区（Hospodarsky Park Cesk é Velenice）的企业充分享受了这一优势。

这个园区的优势还体现在低廉的劳动力成本，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以及全方位的服务和咨询。入驻企业可以在初创和咨询中心购买或租用办公设施。

【恩斯多夫经济园区】成立于1992年，占地面积90公顷，位于下奥州恩斯多夫市，是唯一拥有5公顷港口水域的经济园区，水路交通便利。此外，园区还有自己的铁路线路，这对交易量大且需要快速运输的公司至关重要。目前入驻园区的企业有10家左右，经营范围包括木材加工、玻璃制造及管道生产等行业。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达成不与特定的形式相关，它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达成，只要双方协商一致，雇员开始工作，合同即告达成。即使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雇员也要遵守工作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时间】每周正常工作时间是40小时，在不同行业也可通过集体劳动合同规定较短的工作时间，如38.5小时。同时，也可超过正常工作时间。超过正常工作时间即为加班，要增加50%的工资，夜间、星期日和节假日加班要增加100%的工资。

自2018年9月起，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0小时，连续17周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自由职业者可以每天24小时，每年365天。

【假期】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下的雇员，在工作期满6个月之后，每年可以享受30个工作日（每周工作6天的雇员）、25个工作日或5周（每周工作5天的雇员）的带薪休假。工作年限在25年以上的雇员，可享受36个工作日（每周工作6天的雇员）、30个工作日或6周（每周工作5天的雇员）的带薪休假。

在法定节日，雇员不得工作。如法定节日与周末重叠，不得自动占用星期一。

【劳动关系的中止】劳动关系的中止可以通过：（1）规定的劳动期限到期；（2）

雇员提前离职；（3）在试用期内随时可以中止；（4）友好中止；（5）雇员单方面中止；（6）雇主单方面中止；（7）雇主单方面解雇。

【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员均需缴纳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意外险。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居留许可】一年之内欲在奥地利居留6个月以上者需获得居留许可。此规定不适用于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居民、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

【工作许可】欲在奥地利长期就业的外国人，须获得就业许可。欧盟成员国居民和欧洲经济区居民不适用此规定。欧盟新成员国居民须有最长为7年的非自主就业的过渡期，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居民除外。

【引进外籍劳务政策】外国人必须符合“关键人才”标准，才能较快地获得在奥地利就业的许可。“关键人才”在移民局申请，一般6周内给予答复。其他就业人员需按正常程序申请在奥居留及工作许可，该程序颇为繁琐且费时，一般需6个月以上。奥地利每年外籍劳务配额最高为劳动力市场待业人数的7%。2011年7月起，奥地利实行“红白红卡”新移民政策。新移民政策以奥地利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外的移民采取评分制，包括对职业技能、受教育程度、语言水平（德语或英语）、年龄和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评估，达到规定分数即可视为“关键人才”。根据政策，“关键人才”包括：

（1）特别高素质的尖端人才：是指拥有特殊职业技能的人才，如拥有在大学授课资格，年收入在6-7万欧元之间，从事科研创新工作或者被授予奖项的人才；

（2）2019年的紧缺职业为铣削机械师、铺路沥青工、厨师、会计师、具有较高水平的机械工程师、金属车工、具有较高水平的数据处理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建造屋顶技术人员、专业电力工程师、农业设备工程师、模具/刀具/冲床制造工、电气安装/装配工、焊工/割炬工、建筑工、弱电和电信工程人员、建筑专业装配工、木匠、地板和墙壁砖瓦匠、运动力学领域的人员、管道工、护士等。

此外，在奥地利获得学士学位或者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生毕业后12个月内如在奥地利找到工作，且每月净收入在2349欧元以上也能获得“红白红卡”。“红白红卡”有效期两年，若两年中正常工作时间满21个月，则可延期为“红白红卡＋”。“红白红卡＋”不受用工限制，家属享受同等待遇。

自2015年7月起，奥地利实行放宽对华商务签证试点。申请人仅需提交奥商会驻我国代表处（驻华大使馆或总领馆商务处）出具的可信度证明，即可省去原来需提交的多项材料。签证有效期可延长至1年，办理签证时间约需3-5个工作日。

5.8 外国企业在奥地利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奥地利是一个土地私有制国家，绝大部分土地为私人或法人所有。奥地利联邦未制定统一的土地法，土地政策由各州制定。奥地利关于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不动产投资基金法》《不动产中介条例》。

有关各州最低和最高土地价格详情请参见网址：

www.immobilien1.net/html/grundstuckspreise.php

各州制定的涉及外国人的土地法规如下：

《维也纳州外国人土地买卖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6210

《布尔根兰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7185

《克恩顿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9189

《下奥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5191

《上奥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4195

《萨尔茨堡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3198

《施泰尔马克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8201

《蒂罗尔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2151

《福拉尔贝格州土地流通法》，网址：

www.eurobau.com/baurecht.asp?r=REC000101206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为保证土地的合理使用，保证农业和林业用地，保护生态，各州土地法中均有限制外国人获得土地的条款。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包括奥地利公司，其多数股权被外国公司持有，或多数股东为外国人）到奥地利投资，要想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建房或从事企业经营，均须获得州土地委员会的批准。此规定针对欧盟以外居民，而欧盟居民则可享受与奥地利国民同等的待遇。

【申请材料】向区级政府递交有关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合同或合同草案（复印件）、土地簿登记证、国籍证明（如护照复印件等）；公司则还需提供公司注册证明、公司合同、工商登记证等。

政府主要审查外国人或外国法人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目的是否符合奥地利的经济、社会利益，能否使土地得到更好的利用。如果损害公众利益，特别是危害军事和安全利益，申请将被拒绝。目前，拯救因无人继承而面临倒闭的中小企业或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的投资均可获得许可。一旦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即归其所有，所有权的年限未做规定；使用权则视合约期限而定。

【土地价格】从每平方米零欧元（布尔根兰州Weingraben）至2000多欧元（克恩顿州Maria Woerth）不等。克恩顿、维也纳和萨尔茨堡州某些地区的土地价格相对较高。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奥地利法律规定，任何外资公司均可在奥地利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国公司相同的国民待遇。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保护在奥地利是一个重要理念和前提，有严格的立法和社会监督制度。从联邦政府到基层社区都有负责环保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无论国家公务员还是新闻工作者乃至普通居民都有着强烈的环保意识。奥地利的环保法规在欧洲属最严格的一类。

联邦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网址：www.bmk.gv.at/

地址：Radetzkystraße 2, 1030 Wien，Österreich

电话：+43 (0) 1 71162-65 0

电邮：servicebuero@bmk.gv.at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奥地利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环境信息法》和《环境监督法》。这两部法律的目的是保护环境监督的透明性和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此外，不同领域还设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如在化学领域有《化学法》，在核能和防辐射领域有《核义务法》，在保护气候方面有排放规定，在废物处理方面有《联邦废物经济法》等。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信息法》主要保障公众对于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强调公众参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性。自2005年加入奥胡斯公约后，奥地利进一步完善其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信息法》于2005年2月14日起重新修订实行，中心内容是进一步扩大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和政府提供有关环境信息的义务。

《环境监督法》规定，奥地利联邦农林、环境和水利部负责监测奥地利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并调研评估奥地利的环境政策等，每三年向奥地利国民议会递交一份环境监督报告。

奥地利就重点保护的大气、森林、动植物和水体保护等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违规处罚做了相应规定，如《废气排放控制法》规定奥地利PM2.5的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从2015年1月1日起该数值成为年均浓度上限），规定PM10的日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年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森林法》规定，凡是做出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相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270欧至630欧的罚款以及一至四周的有期徒刑；《动物保护法》规定，对于猎杀、虐待动物及对动物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责任人处以7500欧元以下罚款，对于累犯者的罚款可达15000欧元；《水权法》规定，违反水体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任人，将被处以最高36340欧元的罚款以及最长6周的有期徒刑。

详情参见：

《废气排放控制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1027

《森林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371

《动物保护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20003541

《水权法》，网址：

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10290

奥《气候保护法》修正案拟采取多项举措实现 2040 年碳中和目标。具体内容参见 2.5.4 部分。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评估内容】奥地利《企业环评法（UVP-G2000）》规定，一些行业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企业环评需在公众的共同参与下，基于专家专业知识，对某一项目可能会对以下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进行确定、描述及评估：

（1）人类、动植物及其生存空间；

（2）土地、水、空气、气候；

（3）地貌；

（4）实物资产和文化资产。

经评估，若该项目会对环境产生严重不良影响，且该影响不能避免或减轻至可承受范围之内，则不予批准。只有在完全确认不会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比如单纯的办公室工作，才可以免予审批。

【需进行企业环评的领域】《企业环评法》规定，属于下列行业的项目在设立之前必须进行企业环评：垃圾经济、能源经济、基础设施领域、采矿业、水资源经济、农业、林业和工业。

此外，《企业环评法》还将以上行业项目分成三大类：属于第一类的项目必须作完整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二类的项目可以作简化的环评审批；属于第三类的符合某些特殊

规定的项目，经个案评估后，证实确实需要审批，则可作简化的环评审批（详细分类请参照《UVP-G2000》附件一）。

【环评主管机构】奥地利属于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对于项目均有审批权。一般情况下，各州政府为环评主管机构，诸如联邦道路、铁路交通等特殊项目，审批权限在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

【环评流程】环评流程如下所示：

（1）项目申请者向环评主管机构递交项目审批申请书、项目环境影响说明；

（2）环评主管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批；

（3）环评主管机构将材料转交给环评相关机构审阅，如各州的环保局、项目所属区域管理部门、联邦农林环保水利部，以上机构应给出预审意见；

（4）所有材料将在项目建设地和环评主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6周；

（5）环评主管机构专业鉴定人起草环评鉴定报告；

（6）在项目建设地对鉴定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4周，同时将鉴定报告转给项目申请人及环评相关机构；

（7）环评主管机构组织各相关机构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讨论和研究；

（8）作出决议，环评主管机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

（9）项目设立后，环评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

（10）项目建成并运营后，环评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工作，一般维持3至5年。

环评主管机构收到项目审批申请后，必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一份详实的审批流程安排，并在网上公告。通常完整的环评审批可在9个月内得到批复，简化的环评审批可在6个月之内得到批复。若超期，环评主管机构会在审批文件中注明原因。

具有审批义务的项目，若未获环评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就投入运营，将最高处以3.5万欧元罚金；若项目已获审批，但运营时却不遵守原有项目内容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最高处以1.75万欧元罚金。

环境保护机构和法规相关网址：

（1）联邦农林环保水利部：www.lebensministerium.at

（2）环境局：www.umweltbundesamt.at

（3）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www.bmvit.gv.at

（4）《企业环评法（UVP-G2000）》：

www.umweltbundesamt.at/umweltsituation/uvpsup/uvpoesterreich1/uvpg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11.1 法律名称

奥地利关于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腐败法》和《奥地利刑法典》。

5.11.2 法规要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1）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通过不正当的行为向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提供、允诺或者给予礼品或者其他利益。违反者将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高相当于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2）在商业竞争中，禁止企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通过不正当行为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礼品或者其他利益，以使别人获取商品或者服务供应上的优势。违反者将同样被处以3个月以下监禁，或者被处以最多相当于180个工作日工资的罚款。

【《奥地利刑法典》168d条】规定：如在商业交往中，向企业的职工或受委托方提供、允诺或者给予较明显的好处，以使其替行贿方或第三方违规履行或不履行某项法律行为，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4条】规定：（1）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处理特定案情而被法院或者其他机构聘用的鉴定专家，如通过索取、接受或者让别人允诺等方式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利，从而出具不符合事实的证据或者鉴定书，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1至10年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5条】规定：（1）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在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如为本人或者第三方索取好处、接受或让他人允诺给予不恰当的好处，将面临2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判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3）不属于不恰当好处的包括：①法律允许接收的好处，或者是参加合法活动时收到的好处；②公益事业的好处，且公职人员或仲裁法官对其使用未施加决定性影响；③在缺乏明确规定时，符合当地风俗习惯的低

价值礼物（不高于100欧元）。

【《奥地利刑法典》第307条】规定：（1）禁止向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以使其违规执行或者不执行公务，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禁止向法院或其他机构为处理特定案情聘请的鉴定专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使其在做专业鉴定时出具不正确的报告以使贿赂人或者第三方获利，违者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1至10年有期徒刑。

【《奥地利刑法典》第307a条】规定：（1）禁止在公职人员或者仲裁法官依照规定执行或不执行公务时，向其提供、允诺或者给予好处，从而使受贿方或者第三方获得优势。违者将被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2）涉案金额超过3000欧元，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案金额超过5万欧元，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奥地利对境外企业在奥地利境内承包当地工程限制非常严格。通常欧盟以外的外国公司很难在当地承包工程。承包商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行业资质，且必须有当地的合作伙伴。所承包的项目必须是当地公司所不能独立胜任的项目。

受以上要求限制，外国自然人不能在奥地利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欧盟成员国及瑞士的承包商在奥地利从事工程投标及相关经营活动，必须具备欧盟及奥地利本国的行业经营资质，并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同时在招标截止之前需要通过官方的职业许可审查。除以上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投标者的资质要求遵照国际上的相关规定，必须来自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国，且其资质需要经过联邦经济部的认定。此外，承包商可以以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的方式参加投标。在参与服务项目、搬迁和安装等项目投标时，应提供工作小组或投标者联盟中自然人的相关职业资质，以满足项目的资质要求。

奥地利新版政府采购法于2018年8月正式生效。维也纳联邦行政法院负责审查联邦政府领域公共当局的决定是否符合联邦采购法。联邦采购法内规定的政府采购范围主要有：建筑合同、货运合同以及公共服务合同等。例如其建筑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554.8万欧元；货运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22.1万欧元；公共服务合同的采购门槛值为22.1万欧

元。

参与奥地利政府采购投标时，要注意选择招投标领域专家承担招标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矛盾与冲突。

不履行奥地利联邦采购法所规定的通知、披露信息等义务，进行不公正招投标行为，可能导致3年有期徒刑及高达5万欧元的罚金。

5.12.2 禁止领域

根据奥地利《联邦采购法》例外条款的规定，属于限制或禁止公开招标的领域包括一些由联邦及州法律规定的属于秘密、特别安全领域，以及涉及奥地利核心利益的项目；军队、含辐射设备、关键通讯设施，以及该法律规定的专业领域。

5.12.3 招标方式

采购法规定，采购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非公开招标方式、谈判方式、框架协定方式、动态招标系统、竞争性对话方式或者直接发标方式进行。

【公开招标方式】特点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与投标邀请。

【非公开招标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1）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2）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

【谈判方式】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1）事先公布采购信息，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者邀请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2）事先不公布采购信息，只邀请有限数量的企业参加投标，就采购内容进行谈判。

【框架性协定方式】是采购方和投标方就一段时间内的招标项目，特别是就项目的价格和工作量达成一个框架性的协议。这种方式主要针对系列项目。签署协议后，投标方无需多次反复投标。需要注意的是，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并没有保证投标方中标的义务。

【动态招标系统】特点是全部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对于申请投标的企业不限定数量。

【竞争性对话方式】特点是采购方向不限制数量（不特定）的企业发出参加邀请，在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中，选择出一定数量的企业，通过对话的方式介绍项目，让企业了解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方案，根据其提供的方案选定企业进行报价。

【直接发标方式】特点是直接向选定的企业招标采购。

5.12.4 验收规定

关于对工程建设过程及验收的具体规定，则根据实际发布招标合同所涉及行业的标准而不同，具体应视相应的招标条件和准入规定。可参考联邦招投标管理局（网址：www.bva.gv.at）及具体招标企业的相关要求。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奥地利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且还是多项国际专利产权公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的签约国。奥地利于1970年修订并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并依此为基础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系统的专利保护法律体系，主要对发明专利、商标、设计专利及著作权等进行保护。奥地利专利局（Das Österreichische Patentamt）是专利事务的管理机构。

【发明专利】根据《专利法》规定，奥地利专利局根据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颁布相应的专利证书。奥地利发明专利的最长有效期为20年，如专利拥有者无法支付专利年费、放弃专利权及声明专利无效，则专利保护自动停止。《专利法》还规定，在专利优先权日期之前，对发明的使用只限于为投产进行必要的准备。批准专利后，3年之内应使该发明投产，否则专利局有权颁发强迫性许可证，给第三者以使用此发明的机会。

【商标保护】根据奥地利《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使用必须首先向奥地利专利局申请，商标申请获准后，将在奥地利境内受到保护。商标持有人具有相应的“垄断权”，有权禁止其他标有与受保护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奥地利商标以“首先使用”为准，当他人抢先注册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首先使用人有权在其注册5年之内要求撤销对方的注册商标。但首先使用人的商标必须是在商业界获得声誉的商标，而且在对方已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标是首先使用人的商标时才有这种权利。奥地利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续展注册有效期也是10年。续展申请须在注册有效期满前或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期满以后提出的须付罚款。

【设计专利】奥地利法律对设计专利的保护主要是针对产品视觉外观的独特性，防止被他人模仿或仿造，但并非保护该产品背后的设计创意、发明、制造程序及其他等。设计专利保护具有地域性（即奥地利境内）和时效性的特征。但在设计专利未申请注册

及生效前，第三方有权使用相关外观设计。

【著作权保护】奥地利《著作权法》与欧盟的知识产权法律相一致，是为了保护创作者在作品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保护对象包括在文学、音乐、美术和电影艺术等领域出现的原创智力成果，并且邻接权也受到保护，例如表演、评述、摄影作品、录音、无线电广播、遗著以及数据库等。奥地利《著作权法》授予作者专属的出版权、发布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传播权。著作权可以被继承，并可以授予第三方开发许可或者开发权，准许第三方以特定方式使用作者的作品。一般情况下，文学、音乐和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或者最后一名合著者）死亡后70年。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奥地利法律规定，如发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可以向法院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及相关制造设备和材料，公开判决，获取侵权收益及相应的损失赔偿等。侵犯知识权者，将被法院处以总额为最多360天日均工资的罚款；多次侵犯知识权者，将面临最高2年的监禁处罚。如果公司所有人或负责人对于本公司内员工及雇员相关侵权行为不予以阻止，或非自然人法人的社团、协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组织对相关侵权行为承担不作为责任的，则同样会受到处罚。根据规定，如果企业员工的侵权行为是来自于企业业主或负责人的要求，且员工因对企业经济上的依赖性无法拒绝此类行为，则企业员工不会受到处罚。所有处罚以受害者提出请求为前提。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奥地利发生商务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包括协商解决、仲裁和诉讼。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一般以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结果为准。在奥地利发生的投资合作纠纷原则上适用奥地利法律。

纠纷双方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VIAC）是解决区际性和国际性商事争议的中心，是欧洲顶级的仲裁机构之一，隶属于奥地利联邦商会。

【案例】奥地利某进口商进口中国太阳能产品，因奥方不付款发生纠纷。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中方胜诉，但奥方进口商拒绝执行仲裁结果。中方通过律师向奥地利法院提出执行中国仲裁结果的申请，奥地利法院下达了执行令。

6.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奥地利《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几种类型的公司：（1）有限责任公司；（2）股份公司；（3）欧洲公司；（4）普通合伙公司；（5）有限合伙公司；（6）隐名合伙公司；（7）注册民法合伙公司；（8）民法合伙公司；（9）合作组织；（10）协会。

一般而言，投资者最常选择的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各地地方法院通过律师受理企业注册事宜。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以下主要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实体。股东本人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1906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之后又出现许多修正案）进行管理。

【注册程序】有限责任公司在具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商事登记处一经注册，即作为法人实体正式成立。

【注册申请】注册申请上必须具有全体常务董事的签名并经过公证，而且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1）公司名称；

（2）法定形式；

（3）注册营业场所；

（4）营业地址；

（5）营业范围缩略语（不超过40个字）；

（6）股本数额；

（7）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

（8）常务董事的签字权；

（9）公司章程签署日期（公司成立声明）；

（10）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11）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12）如适用：具有商业代表权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签字权（个人的或集体的）；

（13）如适用：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指示；

（14）如适用：公司的有效期限；

（15）如适用：位于奥地利的分公司办事处，标明其营业地址；

（16）如适用：先前授予的任何贸易许可证。

【文件资料】以下文件应附在注册申请中：

（1）公司章程（如果是单人公司，则为公司成立声明）；

（2）经过公证的股东聘任常务董事的决议（除非已包含在公司章程中，否则需要提供股东决议；为节省成本，可作为公司章程包含在同一文件中，如果需要，在经公证的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中，必须具有以传阅方式进行的全体股东经公证的签名）；

（3）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股东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股东姓名、出生日期或注册号和地址以及已认购和付清的认缴资本数额；

（4）由全体常务董事签字的常务董事名单（不需要公证），说明常务董事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以及其签字权的生效日（如公司是在商事登记处注册后正式成立的）以及签字权（单个的或集体的）；

（5）常务董事和代理权持有人员（如有）经公证的签字样本；

（6）如法律要求（例如金融公司）：政府授权；

（7）税务局颁发的证书，证明已支付资本税（完税证明）；

（8）由奥地利银行出示的确认书，证明认缴资本已按规定的数额用现金付清，常务董事可自行支配，尤其是不受反索赔限制；

（9）常务董事发布的已付清所有认缴资本的声明（通常包含在注册申请中）；

（10）如适用：当地商会（或其他经授权或认可的会所，例如律师协会）对于公司名称许可的正式意见；

（11）如适用：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的决议（经公证）和监事会对于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的决议。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至少必须有两个创立股东的签字，而且必须为公证书的形式。

如公司只由一个股东成立，可用公司成立声明替代公司章程。该声明也必须为公证书形式。公司章程至少必须陈述：①公司名称和注册公司所在地；②经营对象；③股本数额以及各股东所认购的认缴资本数额；④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发出或拨出贷款和资本支出的限度需得到监事会的批准。

【公司名称和公司所在地】一旦新的公司生效，公司名称必须统一适用于所有的法律实体，以便能正确地识别公司并将确定其为单独的实体。公司名称不应构成欺诈。名称中必须包含“有限责任公司”字样或其缩写形式。

公司所在地必须为公司营业、工厂、公司管理层或行政管理部门领导所在地。只有在有重要原因时方可有例外情况。这一要求不再适用于商法；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要求是公司要能作为单独的实体被识别，其名称必须容易辨别，不会构成欺诈，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所有的法人实体。

【经营对象】有限责任公司可经营除保险、抵押贷款银行业务、股票基金或政治活动以外的任何类型的营业活动。如要注册银行业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从财政部获取银行许可证。

【股本和股份】股本至少应为35000欧元，每一股股份的价值至少为70欧元。股本中至少有一半必须以现金形式筹得，剩余部分可以现金之外的资产（实物出资）筹得。每个股东必须以现金方式付清所持股份1/4的金额，最低不能少于70欧元。所有现金出资总额必须不得少于17500欧元。

【股东】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都可以是股东，没有公民身份或住址要求。公司也可以只由一个人成立。

【注册费】公司成立时，必须支付实际出资的1%的资本税。

【会计和审核】根据商法和税法，奥地利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保留会计账目。这些规定以欧盟公司法为依据（第4、第7和第8条公司法指令）。

【股息】股息只从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净利润中支付，不得从注册的股本或法定储备金中支付股息。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奥地利对境外企业在奥境内承包当地工程限制非常严格。首先，承包商必须具备欧盟认可的行业资质，其次，必须有当地的合作伙伴。外国企业若想了解在奥地利承揽工

程项目的可能性，最好通过当地的合作伙伴进行。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企业可直接到奥地利专利局或通过律师办理专利和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

6.3.1 申请专利

【审批程序】对专利申请的审查标准分新颖性、独创性、工业实用性和进步性四项。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一些技术领域内的发明也受到专利保护，如微生物、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图形设计等方面。

根据《专利法》，不能申请专利的项目包括：属奥地利政府专卖范围内的商品、食品、奢侈品、医药品及化学物质、消毒用品，但它们的生产方法可以申请专利。对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模和方法，以及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申请专利。对单纯的计算机程序不能申请专利，但可用版权法的手段加以保护。

专利申请提交专利局后，首先要接受一般性审查，如发现内容不符合申请要求、申请手续不完备、专利说明书的编写不符合要求等，都将给予退回。

一般审查通过后便进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通过后便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告，同时在专利局展出申请案，供他人提出异议。展出期限为4个月。申请案展出期满，如未出现争议或有争议但已解决的，专利局给予批准，然后正式登入《专利注册》，并发给申请人专利证书，同时在《奥地利专利公报》上公布。

除基本专利外，奥地利允许申请补充专利和附属专利。基本专利的持有者如对原发明有进一步改进时，可以申请补充专利；附属专利是指内容涉及以前批准过的专利。

【专利出版物】（1）《专利说明书》，德文，由奥地利专利局出版。内容包括分类号、专利权所有者、国别、发明名称、申请日期、优先权、专利生效日期、批准日期、发明人、相关的专利等项目，以及发明的实质、使用范围等。（2）《奥地利专利局官方出版物》，内容包括各项法律、命令、专利局的各项行政决定、通告以及申请案的审批情况和具体专利在法权方面的变动情况。

【查找方法】奥地利专利局以本国专利分类法为主，国际专利分类法为辅对专利资料进行分类。其查找方法分“从分类角度查找”和“从申请人角度查找”两部分。查阅者可利用《奥地利专利分类表》《WPI季度分类索引》（WPI Quarterly IPC Inder）和《申请人及发明人人名索引》三本出版物进行查找。

奥地利是欧洲专利局成员国。若想使自己的发明获得欧洲国家普遍承认，可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书可交到慕尼黑、海牙、柏林的欧洲专利局派出机构，也可递交给成员国国家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做出的决定，在所有成员国都将得到执行。

6.3.2 注册商标

中国于1977年4月4日与奥地利达成《商标注册互惠协议》。自此，中国企业和奥地利企业同时享有在对方国家申请商标注册保护的同等待遇。

依照《马德里商标协议》，在奥地利注册的商标，可以通过奥地利专利局与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系申请，从而使商标获得在世界范围其他国家的国际性保护。

【奥地利国家商标申请流程】包括：

（1）填写商标申请表；

（2）邮寄或通过专人将申请表和包括商标图样、说明等全部附件邮寄至奥地利专利局，不可用电子邮件或通过其他网络途径报送文件；

（3）奥地利专利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反馈给申请人收到确认，通知申请人受理文件号和需要缴纳的费用；

（4）奥地利专利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商标进行相似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如果通过审查，商标将会得到登记，并发给登记证明。登记的商标在奥地利商标期刊上刊登。

申请商标时需提交的文件请参见奥地利专利局网站：

网址： www.patentamt.at/Home/Markenschutz/Anmeldung

6.4 企业在奥地利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在奥地利，财政年度等同于日历年度。公司可申请不采用财政年度。在这种情况下，日历年度征税估价的基数是在该日历年度结束的不同的财政年度。在提交纳税申报单后，税务局公布的决议就是对征税的估价。

公司所得税在该年按季度预先缴付，宣布估价决议后进行最后的缴付。计算季度预先缴付额时，通常以最近估算公司所得税的年度为基数。根据最后的估算和预先缴付的

数额，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差别在于是否附有利息，计息日自申税年第二年的10月1日至发布估算结果之日。

6.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向当地财政局（Finanzamt）申报纳税。自2003年财政年度起，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必须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申请。如由于缺少技术条件和在奥地利的税务代表，导致公司不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单，可使用预打印表格进行申请。

6.4.3 报税手续

在奥地利，企业报税一般须由有资格的会计师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6.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请参见奥地利联邦财政部网站，网址：www.bmf.gv.at/steuern/_start.htm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当地劳动局（Arbeitsmarkt Service，简称AMS）；

奥地利移民局（Einwanderungsbehörde，简称MA35）。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奥地利《外国人就业法》，到奥地利工作的第三国人员（指非欧盟成员国）必须获得入境许可，即签证，同时必须申请并取得工作许可。

【居留许可】在奥地利停留期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应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颁发不受名额限制，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奥地利外交代表机构（使馆、总领馆）办理，也可通过在奥地利公司代为提交。奥地利居留许可（含就业许可）包括：红白红卡、欧盟蓝卡（具备高级技能、高等学历）及内部转岗居留卡（ICT）。奥地利国内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将通知奥地利驻外使领馆签发一次有效奥地利入境签证。申请人自收到通知3个月内，需到奥地利使领馆办理入境签证，6个月内在奥地利境内办妥居留许可证。

【就业许可】申请就业许可的外籍人员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况：

（1）关键人才：由雇主向所属移民局申请关键人才许可。关键人才许可证包含了居留和就业许可。

（2）季节工人：需要劳动市场服务局批准工作担保证明，随后在所属移民局申请居留名额，最后再申请就业许可。就业许可由雇主向所属劳动市场服务局（AMS）申请。

（3）由中国公司外派到奥地利公司完成项目的职员：需由派出方提供派出许可，项目期限应不超过6个月。这种情况下，建议办商务派遣签证，然后在AMS办理劳工许可，可大量缩短办理时间。若项目期限超过6个月，则需在奥地利当地办理就业许可。

劳动市场服务局在决定是否颁发就业许可证之前，必须询问相关职业联盟的意见。

雇佣方在正式建立或结束与外籍工人劳动关系的3天内，必须到劳动市场服务局登记备案。

6.5.3 申请程序

【主要申请程序】包括：

（1）雇主企业向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提交岗位需求，由AMS负责对外发布；

（2）外国公民申请劳工许可和居留许可。

在奥地利停留期不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需向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申请办理劳工许可。在奥地利停留期超过6个月的外国人应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由在奥地利的公司向当地移民局申请。申请签证须到奥地利驻外使馆或总领馆办理。

6.5.4 提供资料

【居留申请所需材料】如果中国公民想在奥地利居留长于6个月，可在奥地利驻华使馆申请居留签证。签证申请要本人递交（不能邮寄）。只有在申请人自己没有行动能力时，方可委托有法律效力的人员递交。使馆将签证申请转交国内受理签证的部门。批准居留签证的受理时间需要几个月。不管是什么目的的居留申请均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2）出生公证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材料）；

（3）具有法律效力的当地的住宿证明（比如：租房合同）；

（4）在奥地利有效的医疗与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果没有法律的责任保险，要出示相应的保险单）；

（5）有保证的生活费用证明（比如：工资单、劳动合同、个人资产）。

【商务签证所需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一张正规书写或打印的有本人签名的申请表；

（2）两张近照（彩色，白色背景）；

（3）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护照及其复印件；

（4）奥地利商务伙伴的邀请函，包括预期的逗留期限，逗留的原因、时间以及旅行计划；

（5）工作单位证明，包括申请人的职位，雇主单位的地址、电话、传真及邮箱地址。这份工作证明需递交原件，经过签字并写明签字人姓名、职位及加盖公章；

（6）中方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

（7）奥地利邀请方电子担保函（EVE），电子担保函不需要交费，奥地利邀请方只需请居住地的外事警察局部门在担保函上签字，邀请人的信息经过该外事警察局核实以后，转寄给受理签证申请的驻外使馆；

（8）若不能提供电子担保函，则提供奥地利邀请公司在奥地利商会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9）足够支付在事故及生病情况下医疗费用的旅游疾病、事故保险；

（10）如果签证申请人曾经去过西欧国家、北美、澳大利亚或新西兰，须出具相应的证明；

（11）签证申请人出具在中国拥有财产、工作及家属的证明，以表明他肯定会离开申根国家；

（12）申请人的户口原件、复印件及其英文或德文译文。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奥地利使馆经商处

地址：Metternichgasse 4, 1030 Wien，Österreich

电话：0043-1714314920、714314921

传真：0043-1714314922

电邮：at@mofcom.gov.cn

6.6.2 奥地利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Kolingasse 4, 1090 Wien, Österreich

电话：0043-19395588

电邮：info@vcuoe.at www.vcuoe.at

6.6.3 奥地利驻中国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5号

电话：010-65322061

传真：010-65321505

网址：www.bmaa.gv.at/peking

奥地利驻中国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2280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85275050

传真：010-85275049

电邮：peking@austriantrade.org

网址：www.advantageaustria.org

6.6.4 奥地利投资促进机构

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

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简称ABA

地址：Opernring 3A-1010 Vienna

电话：0043-1-588580（总机）

传真：0043-1-5868659

网址：www.investinaustria.at，www.aba.gv.at

维也纳商务局

地址：Ebendorferstraße 2 1010 Wien

电话：0043-400086727 张晓军 女士

传真：0043-400086188

网址：www.vba.at

电邮：zhang@vba.at

7.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首先要了解奥地利市场的特点和潜力，对于国内派出人员赴奥地利工作的签证和劳动许可问题，事先要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其次，要从正规渠道获得咨询服务。在中国企业拟赴奥地利投资初期，可将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ABA）及其在各联邦州的协作单位，如维也纳商务局等作为咨询服务机构。

要尊重当地文化、法律，增进文化融合。同时，应自觉把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当地税收和保护当地环境当作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赢得当地政府的支持。

要注意治安风险。奥地利政局稳定，法律制度健全，社会治安较好。但是偷盗、欺诈等问题也时有发生。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提醒在奥地利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加强人身和财产保护意识。一旦发生治安事件，要及时报警或向使馆求助。

【案例】中航工业西飞公司于2009年收购了奥地利未来先进复合材料公司（FACC），收购之初曾受到外媒的普遍质疑，担心中航工业西飞公司会拿走技术、关闭工厂，FACC的员工也担心失业问题。收购成功后，中航工业西飞公司尊重FACC的知识产权，帮助FACC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并在中国建立分厂，邀请优秀员工赴中国增进了解，切实增加了当地的就业（增加约1800个工作岗位）和税收，赢得了奥方支持。2015年11月，奥地利联邦政府授予FACC监事会主席、中航工业集团副总经理耿汝光联邦大荣誉勋章，以表彰投资项目对奥经济发展和就业做出的贡献。

7.2 对外承包工程

奥地利工程市场规模有限，欧盟内部企业间竞争异常激烈，因此中国企业进入奥地利市场必须做好充分准备。若想参加当地工程的竞标，最基本的条件是需要具备欧盟建筑企业的资质。此外，奥地利对中国承包工程公司实施中标工程项下带动中国劳务进入奥地利管制十分严格，曾有中方施工人员被奥地利警方无端拘留和被要求限期离境，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和相关中国企业不得不以法律手段维权。

7.3 对外劳务合作

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奥地利的劳动力市场相对狭小，进入门坎较高。欧盟东扩

之后，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力市场，奥地利对来自新成员国的人员就业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措施。而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员赴奥地利就业，困难更大。目前，奥地利对包括新加入欧盟的邻国人员皆实行严格的限制。从21世纪初开始，奥地利中止了从中国引进中餐厨师，经多层次频繁交涉，中奥专业厨师劳务合作备忘录于2016年底签署，随后双方就具体实施工作进行了密切磋商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2018年4月，双方签署《备忘录实施细则》。《细则》的签署标志着中奥政府框架下的专业厨师劳务合作正式启动，将进一步促进双方餐饮业合作和饮食文化的交流互鉴。

奥地利建立了系统的劳务援助组织体系，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间机构。

（1）奥地利移民局

地址：Dresdner Strasse 93

电话：0043-1-4000 3535

传真：0043-1-4000 99 35220

（2）奥地利劳动市场服务局（AMS）

地址：Landstrasse Hauptstrasse 55-57, 1030 Wien

电话：0043-1-87871

传真：0043-1-87871 50589

（3）维也纳劳动商会

地址：Prinz Eugen Strasse 20-22, 1040 Wien

电话：0043-1-501650

（4）奥地利工会联盟

地址：Johann-Boehm-Platz 1, 1020 Wien

电话：0043-1-53444 39100

传真：0043-1-53444 100611

邮箱：servicecenter@oegb.at

（5）劳动监察局

地址：Stubenring 1, 1010 Wien

电话：0043-1-71100 6414

传真：0043-1-71100 2190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奥地利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经营时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以及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8.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守法经营，保持与奥地利相关政府部门和议会的正常接触。在遇到问题时，可与奥地利政府主管部门联络。在办理企业注册、人员进入手续时，应如实回答提问。在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请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的有关部门协助，共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中奥两国政府每年举行的双边经贸联委会向奥方反映。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奥地利法律，参加当地的相关组织，执行社会伙伴协议。根据奥地利社会伙伴协议，不同行业的业主代表与工会代表在一定时期谈判从业人员增加工资问题，一旦达成协议，企业要履行协议义务，切实保证企业职工的合法利益。

在奥地利解聘职工绝非易事，职工背后有企业职工委员会、工会和工会律师的强大支持，所以要慎之又慎。工会在奥地利不仅致力于维护劳动者权益，同时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是中国企业对奥开展投资合作面对的重要课题之一。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奥地利人民热情好客。中国企业人员应了解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努力融入当地社会，注意提高各方面的修养。奥地利人喜爱音乐，普遍有较高的音乐素质，如果能够在音乐方面与当地人交流，肯定受到欢迎和尊重。

应该善于与当地居民交流，交流的题材要广泛，比如文化、艺术甚至宗教。饮食是很好的题目，很多奥地利人喜爱中餐，可以利用中餐当作交友和交流的手段之一。冬季体育运动，特别是滑雪是奥地利人最喜爱的运动，与奥地利友人结伴滑雪，交友又健身，一举两得。

要注意平时的言行举止，服装整洁，微笑待人。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要注意不扰民。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奥地利人大都信仰宗教，因此要杜绝对宗教不敬的言行。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

人们的信仰和生活习惯不尽相同，中方人员应注意努力学习和了解，要做到不犯忌。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奥地利人的环保意识非常强，环保法规越来越严格。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应该随时关注奥地利和欧盟出台的新标准和新法律，保持与国内的信息沟通，确保中国的出口产品不违反规定。在奥地利工作和生活，要注意不断增强环保意识，遵守相关规定，如垃圾分类等。外出旅游时，不能随手乱扔垃圾和废物。在生态公园和动植物保护区内，更要注意保护动物和植物。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了解和掌握奥地利有关企业、产品和个人社会责任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创造就业、慈善公益、缴纳税收、绿色环保等方面做出贡献。在特殊情况下，应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为受灾受难者捐赠。

【案例】华为奥地利公司致力于在教育领域开展社会公益活动。2012年，华为与维也纳科技大学和学生会合作建立了“华为社会基金”，该基金为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与奥地利青年学生及工人协会（OEJAB）合作，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并为学生宿舍提供网络设备；面向奥地利的学生群体举办“智能手机视频大赛”，优胜者将由华为组织赴华旅游，以推进奥地利青年对中国的了解。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利用媒体传达自己的声音。如有需要，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媒体工作，既可提高效率，也可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如果遇到当地媒体主动采访，不要一味推脱，可以利用机会做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澄清事实，或发布更新信息。建议在中国驻奥地利使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遇有当地执法人员检查时，不能拒绝和

干扰执法人员执法，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身体接触。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时，要通过律师交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当今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软实力，文化是一国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输出与交流对于增进国家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发挥一国影响力起着重要作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园中的重要一员。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中国文化不可避免地随之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要重视融入当地社会，另一方面也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交流，增进驻在国政府及民众对中国的了解。

【案例】2011年起，中兴奥地利公司每年为位于奥地利的欧盟电信工程师联合会提供活动资金以及中国书籍、丝绸丝巾、茶叶、瓷盘等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奖品，以弘扬中国文化，增进双方了解。中兴公司还向维也纳商学院、本地刊物《FUTURE ZONE》提供智能手机作为活动奖品。

8.10 其他注意事项

在奥地利，个人休假是“神圣”的，企业要绝对保证员工的正常休假。严格遵守奥地利有关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合规经营。此外，奥地利的政党政治可能影响到外国人的利益，企业如在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对此应有清醒认识。

9. 中国企业/人员在奥地利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奥地利，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人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时，应当立即报警寻求保护，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奥地利投资合作当中，如利益受损，可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诉反映。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部门通报，寻求支援和救助。

9.3 取得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奥地利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奥地利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奥地利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

网址：at.chineseembassy.org/chn/lsyw

在进入奥地利市场前，中国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业务联系。

在发生人员和财产受损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国驻奥地利使馆。在解决事件过程中，配合大使馆的行动。企业应学习和及时了解使馆保护中国公民利益的相关规定，以备必要时应用。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企业必须建立应急预案，每个企业员工必须掌握预案内容。应急预案应包括急救电话、匪警、火警等内容，还要包括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的联系电话。要明确规定，在紧急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与中国驻奥地利使馆取得联系，之后立即报告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维也纳当地重要应急电话：

火警：122

匪警：133

交通急救：144

医院急救：141

救护车：717180

中毒急救：4064343

药店服务：1550

登山急救：140

旅行紧急呼叫：8956060

煤气泄露：128

水管破裂：599590

10. 奥地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奥地利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5,668,157例，累计死亡病例21,348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27.2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75.02 %，加强免疫接种率60.59%。

10.2 疫情防控措施

逐步放宽防疫举措，力争社会恢复常态化。2022年奥地利开始逐步取消疫情防控措施。4月中旬起，时装店等常规商铺及参加活动等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夜间餐饮和大型活动中的3G要求（即接种疫苗/测试/恢复证明）取消。“绿色护照”有效期根据疫苗接种情况相应延长，接种三针或接种两针的新冠康复者将延长至12个月。自6月1日起，超市和公共交通暂停强制佩戴FFP2口罩要求，仅健康卫生部门强制佩戴。学校也将不再进行新冠PCR检测，继续暂停疫苗接种义务。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疫情暴发后，奥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和金融政策，提振市场和社会信心，包括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提供紧急援助、推行短时工作制稳定就业、给予企业延期纳税和贷款担保、销售额和固定成本补贴、降低增值税促进消费、扩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揽子措施。疫情期间，奥经济部联手主要信息通讯公司，实施史上最大规模的“数字化免费行动计划”，向中小企业、学校和再培训机构提供100多种、长达6个月的免费数字产品支持。2020年，奥政府新冠抗疫基金支出280亿欧元，其中约208亿欧元用于直接支付或税收减免。

奥发布的“经济回归方案”重点聚焦就业、生态化和数字化、加强区位优势三个领域，旨在一年内帮助50万短时工及失业者重新正常就业，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该方案的经济生态化和数字化部分主要包括气候友好型投资和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宽带等数字化服务以及实施生态化税制；在加强区位优势部分，奥政府希望尽可能提高奥地利在欧盟内部的竞争力，鼓励奥地利企业投资并吸引更多外国企业落户奥地利，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健全相关税收和价格体制。按照计划，“经济回归方案”将申请使用数十亿欧元

的欧盟经济恢复基金，同时奥政府将提供相应国内配套资金。奥2021年预算赤字再增80亿欧元，升至307亿欧元。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奥政府对受影响的本土和外资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因封锁停业的企业，可获得销售额补偿和固定成本补贴。企业可为员工申请短时工作，由政府支付工资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迟或分期缴纳税款，利息免付。企业可申请50万欧元以内10%的国家担保。若投资一般行业，可获得7%的投资补贴，若投资数字化、农林业、环境及健康产业等，可补贴14%。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0.5.1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由于实施疫情管控、限制人员流动、部分停工停产等措施，在奥中资企业项目正常人员往来受限，生产运行受到一定影响，正常业务洽谈受限，项目技术谈判被迫中断，商业合同执行受阻。供应商尚未全面复工复产，一些生产型项目供应链受损，项目交付和新接订单受到较大影响，客户付款速度慢，资金链稳定性面临挑战。我航空公司客运量骤降，旅客频繁退改签，被迫采取了停航、压缩航班等措施。

10.5.2 对于防范当地疫情风险有何建议

中资企业应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案，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根据奥地利疫情发展制定复工复产计划，逐步恢复正常运营，保证存量项目良好运营，增量投资稳步发展。

针对企业面临的资金链、供应链等挑战，应积极申请奥地利税收优惠、暂缓缴纳社保、信贷担保等政策措施，申请短时工补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附录1 奥地利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联邦总理府，网址：www.bundeskanzleramt.gv.at

艺术、文化、公务员和体育部，网址：www.bmkoes.gv.at

财政部，网址：www.bmf.gv.at

教育、科学和研究部，网址：www.bmbwf.gv.at

气候保护、环境、能源、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网址：https://www.bmk.gv.at

农业、地区和旅游部，网址：https://info.bmlrt.gv.at

欧洲和国际事务部，网址：www.bmeia.gv.at

数字和经济事务部，网址：www.bmdw.gv.at

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网址：https://www.sozialministerium.at

内政部，网址：www.bmi.gv.at

劳动和经济部，网址：www.bmdw.gv.at

国防部，网址：www.bundesheer.at

司法部，网址：www.justiz.gv.at

附录2 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奥地利华人商会、社团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	奥地利华人总会	陈安申	004369911442680	
2	奥地利华人商会	潘建伟	00436607766888	Lessiakgasse 3A/, 1220 Wien
3	奥地利工商业联合会	金建平	00436767226288	Promenadeweg 2, 1220 Wien
4	奥地利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会	倪铁平	004369911279318	Grieskichner Str. 75, 4701 Bad Schallerbach
5	奥地利浙南商会	温怀钦	00436643266898	Loferer Bundesstr. 2, 5760 Saalfelden

（2）奥地利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华为技术奥地利公司	王 阳	00436602244810	wangyang123@huawei.com
2	中兴奥地利有限公司	朱 颖	00436601495047	zhu.ying9@zte.com.cn
3	中国银行维也纳分行	夏 禹	004315366 6832	yuxia01@bankofchina.com
4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宋明舟	004319395588050，00436769331777	kevin.song@at.icbc.com.cn
5	FACC（未来先进复合材料公司）	王永生	00436649619876	wangys@avic.com
6	恒天（奥地利）控股有限公司	刘延武	00498212608-320	yanwu.liu@autefa.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奥地利》，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奥地利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奥地利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奥地利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奥地利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2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孟繁壮参赞、杜琨二秘、朱钰玲三秘、徐玉婷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奥地利联邦商会、奥地利国家投资促进局及其驻上海代表处等机构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在此致以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